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 北京市延庆区永宁镇 国土空间规划 (2020年—2035年)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延庆区人民政府

2024年3月

#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京规自函〔2024〕649号

##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延庆区永宁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0年—2035年)》的批复

延庆区政府:

你区《关于报审〈延庆区永宁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的函》(延政函〔2022〕78号)收悉。经请示市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北京市延庆区永宁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以下简称《永宁镇规划》)

《永宁镇规划》严格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和《延庆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等上位规划要求,突出京北地区以卫城文化为特色的生态休闲小镇定位,为建设文化品牌突出、生态优势明显、辐射带动有力、城乡融合发展的小城镇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和规划保障。

### 二、严控镇域总量规模

立足延庆区实际,紧密围绕延庆区的功能定位,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硬约束,严守人口总量上限、生态控制线、城镇开发

边界，强化刚性管控，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实行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到 2035 年，永宁镇常住人口规模约 3.1 万人，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7.48 平方公里以内（含战略留白用地 0.94 平方公里），总建筑面积控制在 424 万平方米以内（含战略留白用地上的建筑规模 61 万平方米）。严格管控战略留白地区，合理调控建设时序，为长远可持续发展预留空间。

### 三、优化镇域空间布局

充分考虑全域自然环境、历史资源禀赋与城镇发展基础，依托东南部生态屏障、古城文化核心、主要交通干道和长城文化带，构建“一屏一核、两轴一带”的整体空间结构。打造镇域“以林地为底，一屏、三带、多廊、多斑块”的生态空间结构，为生态要素的优化布局提供空间指引，形成东山西川、东屏西城、林田共融、蓝绿交织的生态空间布局。

### 四、加强全域风貌管控

遵循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原则，形成以蓝绿空间为本底、山川交融的城镇空间形态。以“三面环山，五水归川”的山水格局为基底，结合地形地貌特色，打通交通环线，梳理慢行系统，构建“一核、两轴、一带、三片区”的景观风貌格局。把握长城文化带、中轴延长线、古城风貌区特点，把控重点片区塑造景观视廊，严控文保限高，镇区基准高度控制为 18 米，同时进一步细化镇区高度分区，古城内以原貌保护为主，彰显古城底蕴。

## 五、提升生活空间服务保障

加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力度，构建集聚复合利用、辐射中东部乡镇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优化完善基础教育、医疗卫生、福利、体育、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建设商业服务体系，提高居民生活便利水平；加强区域交通衔接，构建疏密有致的镇区道路网结构；建设安全可靠、绿色环保的市政设施体系；构建可控可救、保障有力的城市安全体系；落实噪声污染防治相关要求。

## 六、促进生产空间集约高效

突出“妫水源头、中轴遗珠、长城脚下、永宁卫城”的特色优势，打造以永宁古城品牌为特色，集文化体验、农业休闲、运动康养等多元功能于一体的京北生态文化休闲旅游目的地，构建“古城—镇区周边—镇域”三个圈层的产业空间结构，在文化体验、农业休闲、运动康养等领域集中发力，推动全镇产业转型升级。

## 七、加强城乡一体化发展

以城乡融合发展为根本，统筹谋划镇区和乡村发展，推动城乡空间格局优化。充分发掘城镇与农村、川区与山区各自优势与作用，提出差异化的城镇化路径。发挥镇区连接城乡的重要枢纽作用，促进乡村特色多元发展，形成城乡互动共进新格局。

## 八、引导规划有序实施

《永宁镇规划》是指导永宁镇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必须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

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北京市延庆区永宁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分区规划运行维护（深化落实）方案》已经审核同意，你区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进一步做好分区规划运行维护相关工作，同时加强村地区管，按照《永宁镇规划》进一步优化完善村庄规划，严格落实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合理安排近远期建设实施时序，有序推进近期重大项目实施落地，为服务首都“四个中心”做好支撑，确保高质量实施永宁镇规划。要主动对《永宁镇规划》实施情况开展自评和监督考核，规划执行中遇到重大事项应及时向市政府请示报告。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4年3月21日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物局、市体育局、市园林绿化局、市民政局、市科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地震局、市应急局、市国动办，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延庆分局。

项 目 名 称：《北京市延庆区永宁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 年—2035 年）》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延庆分局  
永宁镇人民政府

承担方（乙方）：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甲级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1110022

主 编 单 位：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项 目 负 责 人：魏 琛

专 业 负 责 人：李 垣 李子琦 郭彧鑫 孟德娟 席江楠 米子龙

规 划 设 计 人 员：李子琦 李 垣 韩宇婷 张阿曼 郭彧鑫 席江楠  
孟德娟 米子龙 王艳阳 高玉茹 高丹琳 武亦文  
陈 钦 赵 昭

主 任 工 程 师：高 雅 汪 洋 贺 健 张 义

所 长：李保奇 盖春英 徐彦峰 魏保义

总 规 划 师：廖正昕

院 长：何 苓

## 序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按照构建国土空间全域管控体系的要求，全面实施《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细化落实《延庆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依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开展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意见》，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政府会同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组织编制了《北京市延庆区永宁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本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兼顾问题与目标导向，统筹全域资源环境，促进永宁镇全面可持续发展。围绕延庆区整体城市战略定位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坚持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约束，实现人口、用地、建筑规模总量全域管控，优化区域空间结构，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科学配置资源要素，提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品质，提高宜业宜居水平。坚持文化传承和城市特色风貌塑造并重，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强化永宁古城特色，展现文化魅力。坚持城乡统筹、均衡发展、多规合一，实现“一张蓝图绘到底”。坚持开门编制规划，汇聚各方智慧，努力提高规划编制的科学性，维护规划的严肃性。

# 目 录

总 则 .....	1
<b>第一章 细化落实功能定位，明确全镇发展目标</b> .....	<b>3</b>
第一节 功能定位 .....	3
第二节 发展目标 .....	4
第三节 指标落实 .....	5
<b>第二章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提升区域生态质量</b> .....	<b>7</b>
第一节 构建自然生态系统，提升生态服务功能 .....	7
第二节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非建设空间，保障区域生态安全 .....	11
<b>第三章 加强全域空间管控，完善全域空间结构</b> .....	<b>14</b>
第一节 深化落实两线三区 .....	14
第二节 推进国土空间分区管控 .....	15
第三节 优化完善城镇空间结构 .....	16
<b>第四章 明确土地用途管制，优化三生空间布局</b> .....	<b>17</b>
第一节 加强非建设用地用途管控 .....	17
第二节 加强城乡建设用地用途管控 .....	18
<b>第五章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强化城市特色引导</b> .....	<b>19</b>
第一节 梳理历史文化资源，提炼特色空间要素 .....	19
第二节 挖掘历史文化内涵，彰显传统文化魅力 .....	20
第三节 优化整体空间格局，加强全域风貌引导 .....	22
第四节 强化古城核心作用，细化分区管控要求 .....	24
<b>第六章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融合发展</b> .....	<b>27</b>
第一节 明确产业主导方向 .....	27
第二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	28



第三节 强化永宁古城特色 .....	29
第四节 辐射串联全域旅游 .....	30
第五节 打造特色农业新格局 .....	31
<b>第七章 加强资源协调配置，推进城乡统筹发展 .....</b>	<b>34</b>
第一节 因地制宜，分类引导乡村发展 .....	34
第二节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强村庄建设引导 .....	34
第三节 发展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增收 .....	36
<b>第八章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提升设施保障水平 .....</b>	<b>38</b>
第一节 优化公共服务体系布局，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	38
第二节 构建可控可救、保障有力的城市安全体系 .....	41
第三节 构建绿色、便捷、高效的交通体系，提升服务水平 .....	43
第四节 建设安全可靠、绿色环保的市政设施体系 .....	46
第五节 完善噪声污染防治相关要求 .....	50
<b>第九章 传导规划管控要求，衔接管理责任边界 .....</b>	<b>52</b>
第一节 统筹划定管控单元 .....	52
第二节 科学划定用途管理复区 .....	53
<b>第十章 加强规划实施引导，明确建设实施路径 .....</b>	<b>54</b>
第一节 加强生态保护与治理，开展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	54
第二节 落实增减挂钩，推进城乡建设用地高效利用 .....	57
第三节 合理划定实施时序，保障规划有序实施 .....	60
第四节 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	61
<b>附表 永宁镇规划指标一览表 .....</b>	<b>63</b>
<b>附图 .....</b>	<b>65</b>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 总 则

## 第1条 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深化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以下简称“城市总体规划”）城市战略定位、空间管控及建设用地减量等目标和指标要求，落实和细化《延庆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以下简称“分区规划”）各项指标要求，实现“一张蓝图绘到底”，优化镇域空间资源配置，加强自然资源 and 生态保护，坚持文化传承和特色风貌塑造，规范引导镇域规划建设，促进土地合理利用，构建镇域规划统筹实施机制，实现城乡统筹发展，编制《北京市延庆区永宁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 第2条 主要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29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4〕第28号）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第18号）
4.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十五届第

12号)

5.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6. 《延庆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7. 《北京市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导则（2023年3月）》  
（试行）
8. 其他相关标准规范及专项规划

### 第3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永宁镇行政辖区，总面积约为 146.34 平方公里。

### 第4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年限至 2035 年，近期规划年限至 2025 年。

# 第一章 细化落实功能定位，明确全镇发展目标

分区规划明确永宁镇发挥自然和历史人文资源优势，建设延庆中东部重要城镇节点，发挥对中东部地区公共服务和旅游服务的辐射作用。规划立足首都西北部区域协同发展视角，贯彻落实延庆区生态文明示范区的核心要求，充分发挥永宁镇的历史文化和区位优势，紧抓昌赤新线建设机遇，主动融入区域发展大格局，辐射带动延庆中东部乡镇发展，实现生态保护、文化传承、综合服务保障等多元功能的协调融合。

## 第一节 功能定位

### 第5条 立足区域发展视角，落实分区规划功能定位

永宁镇区位优势突出、卫城文化深厚、生态禀赋优越，应依托自然、历史人文资源和交通区位优势，助力区域协同发展，将永宁镇建设成为辐射中东部乡镇的综合服务中心、以永宁古城为引擎的绿色产业功能聚集区和以卫城文化为核心的文旅休闲节点。

### 第6条 辐射中东部乡镇的综合服务中心

加强住宿、餐饮、购物、交通集散等旅游服务设施体系建设与品质提升，完善教育、医疗、养老、文化等公共服务职能，形成延庆区中东部的综合服务中心。依托延琉路、永偏路等对外交通廊道，充分发挥对中东部地区公共服务和旅游服务的辐射作用，促进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推动中东部乡镇实现全面

协调可持续发展。

### **第7条 以永宁古城为引擎的绿色产业功能聚集区**

以完整保存且活态传承的永宁古城为核心，联动周边丰富的自然资源，发挥既有特色产业和存量产业用地资源优势，打造“永宁古城文化集聚区”，引导绿色产业向功能区聚集，形成镇域绿色产业发展引擎，推动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 **第8条 以卫城文化为核心的文旅休闲节点**

依托永宁古城遗存，整合古城内火神庙、三义庙、吕祖庙、天主教堂、传统民居等文化遗产资源和戍边堡寨聚落体系，结合南关竹马、太平街老秧歌等独特的乡土民俗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集中展示长城卫城的历史文化发展与变迁，突出永宁古城在京西北旅游环线上的活态传承与资源稀缺优势，成为联动区域的文旅休闲节点。

## **第二节 发展目标**

### **第9条 打造以卫城文化为特色的京北文旅休闲古镇**

全面落实延庆区建设国际一流的生态文明示范区的要求，立足永宁镇整体发展情况和资源禀赋，通过生态环境保护促进休闲旅游发展，成为京北地区以卫城文化为特色的京北文旅休闲古镇。

### **第10条 2035年发展目标**

初步建成独具卫城特色的京北文旅休闲古镇。成为辐射中

东部乡镇的综合服务中心、以永宁古城为核心的绿色产业功能聚集区、以卫城文化为核心的文旅休闲节点。

——生态环境得到全面保护提升，生态本底更加安全稳固，自然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显著提高，各类生态要素有序自然交融，山区生态屏障功能彰显，人居环境持续向好。

——全面构建以古城为核心的旅游服务支撑体系，自然和文化资源优势充分发挥，文化吸引力显著增强，文化自信和文化认同感持续提高，成为京北以卫城文化为特色的重要展示窗口和旅游服务重要节点。

——全面形成城乡统筹、疏密有致的发展格局，各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稳步推进，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辐射带动作用、吸引力不断彰显，成为延庆区中东部乡镇的综合服务中心。

### **第11条 2050年发展目标**

全面建成卫城文化特色突出、生态环境品质优良、城乡格局完善的京北文旅休闲古镇，成为展现生态保护、文化传承、文旅交融的重要窗口地区。

## **第三节 指标落实**

### **第12条 人口规模**

本次规划本镇到2035年人口规模控制在约3.1万人。

### **第13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到2035年，本镇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约7.48平方公里。

#### 第14条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和永久基本农田

到 2035 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不低于约 19.22 平方公里（约 2.88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约 18.18 平方公里（约 2.73 万亩）。

#### 第15条 建筑规模

到 2035 年，本镇建筑规模规划总量为约 424 万平方米，预留建筑规模机动指标约 24 万平方米。

#### 第16条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到 2035 年，本镇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约 3.56 平方公里。



## 第二章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提升区域生态质量

加强非建设用地管控，以区域性绿色生态空间为重点，构建乡镇国土生态安全格局。落实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的相关要求，科学有序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强化底线约束，为可持续发展预留空间。

### 第一节 构建自然生态系统，提升生态服务功能

#### 第17条 开展生态要素评价，构建综合生态安全格局

结合水安全格局、地质灾害安全格局、农田适宜性、林地适宜性、生物安全格局、游憩安全格局以及文化遗产安全格局，构建永宁镇综合生态安全格局。

永宁镇低安全水平区域，是保障生态安全的最基本范围，是城市发展建设中不可逾越的生态底线，需要重点保护和严格限制；中安全水平区域，是镇域内生态空间的满意安全格局，需要限制开发，实行保护措施，保护与恢复生态系统；高安全水平区域，是镇域内生态空间的理想安全格局，是维护区域生态服务的理想景观格局，可结合具体情况进行有条件的开发建设活动。

1.水安全格局：整体看来，永宁镇域有妫水河、龙湾河、新华营河、清泉铺河等河流以及黄龙潭、青龙潭、暖泉等潭泉资源，新华营河（妫水河的上游）流经镇域西部，白河南干渠、北干渠从镇区中部、南部穿过。识别潜在径流自东向西，汇流至妫水源头，整体水网清晰。以恢复天然水文过程和维护片区

雨洪安全为目标，对地表径流和潜在雨洪汇聚区进行分析和模拟，判别出维护永宁镇雨洪安全的关键性空间格局。构建水源保护安全格局和地表径流安全格局，叠加形成综合水安全格局。

2.地质安全格局：永宁镇的地质灾害主要来源于水土流失，通过构建地质灾害安全格局，可指导强化其地质灾害和水土流失防护与治理工作。水土流失安全格局评价可用水源涵养功能值间接反映，水源涵养功能是评价水安全格局的主要因子，是检验地区水源环境和水源调蓄能力的重要指标。通过综合权重的方法，计算水源涵养功能值，反应水土流失敏感性。分析可得，由于大规模的森林资源广泛分布，永宁镇整体水源涵养能力较强，大部分地区水土流失敏感度处于中安全水平，低安全水平区域主要分布于东侧坡度较陡、土层较薄的灌木山区。

3.耕地适宜性评价：永宁镇现状耕地面积虽大，但整体分布比较零散。耕地连片性是指一定质量或等级范围内地块的相连程度，两地块空间距离越小，其连片性越高，当两地块的距离小于一定阈值时即可被认为是相对连片的，阈值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来定。从永宁镇耕地连片度来看，孔化营、王家山、阜民街三个村域范围内的耕地连片度较高，川区耕地连片度高而山区耕地细碎化特征显著。

4.林地适宜性评价：永宁镇约 80%的生态空间为林地空间，需要通过林地适宜性评价强化镇域对林地的管控保护。以林地连片度、林地质量等级以及林种分布作为核心指标构建林地安全格局。东部和南部区域大面积林地连片，但部分海拔较高和坡度较陡区域林地质量等级较低，主要林种以水源涵养和水土

保持等防护林为主，经济林面积较小。

5.生物安全格局：选择指示物种，分别从土地覆盖类型、地势因子、人为活动干扰强度等方面进行生物适宜性分析。根据各地类对于相应物种迁徙的阻力，提取生物源地及生物迁徙廊道。结果显示，永宁镇生物栖息核心地主要分布于东部和南部山区以及流域两侧，识别出环绕东部山区中低海拔区域并延伸至南侧山区的主要生物迁徙廊道。

6.文化遗产安全格局：在识别遗产点的基础上，模拟乡土文化遗产的空间可达性，确定遗产廊道，从而建立以重要文化遗产为核心的乡土文化体验过程的完整性和连续性。整体来看，永宁镇形成了连接东西、贯穿南北的潜在文化遗产廊道，与南部的连续性长城点状烽火台共同构成了镇域文化遗产网络。

7.游憩安全格局：选取富有特色的公园（公园体系、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湿地、水系和乡土文化遗产（民俗村、农业观光示范园、古村落、历史文化名村）等户外游憩空间，共同作为游憩体验过程的“源”。综合考虑交通可达性、地理区位、人口、游憩阻力以及各类限制要素等评价因子，进行游憩适宜性评价。整体看来，永宁镇形成了以永宁古城为核心的主要文化—生态游憩廊道，同时沿三里墩沟、周家坟沟形成了以河流与森林景观为主的生态游憩廊道。

## **第18条 划定生态空间结构，构建生态基础设施**

构建镇域“以林地为底，一屏、三带、多廊、多斑块”的生态空间结构，形成东山西川、东屏西城、林田共融、蓝绿交织的生态空间布局，为生态要素的优化布局提供空间指引。

一屏：建立东部及南部山区生态屏障。充分发挥山区整体生态屏障作用，加强生态保育和生态修复，提高生态资源数量和质量，严格控制山区开发规模和强度，充分发挥山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

三带：以主要水系廊道为轴，形成三条南北相接、东西贯通的生态带。同时结合长城文化带建设，修复长城赋存山水生态环境，打造以长城遗址为核心的文化游憩带，构建长城文化绿道体系。

多廊：基于现状水系、文化遗产、景观绿带，结合生物安全格局评价中生态廊道的分级，划定多节点、多分枝的网状生态廊道，强化水体和遗产廊道两侧的生态防护绿带建设。建立贯通东西的文化游憩廊道和林田水多种生态要素交织的生态休闲廊道，设置 15-30 米宽的景观绿带与 30-140 米宽的水域管理与保护范围，形成镇域内主要的蓝绿交织绿化带景观。

多斑块：围绕镇中心区打造以多个郊野公园为依托的高质量森林斑块，同时建设以大面积耕地为核心的高标准农田斑块，形成环抱镇中心区林田交织的生态环境。

### **第19条 构建自然生态体系，确定生态功能分区**

基于镇域整体生态空间结构，按照非建设用地承担的生态涵养、农业生产、休闲游憩的主导功能，确定功能相对统一的生态功能分区，划分生态片区、农业片区和休闲游憩片区。

生态片区主要以林地为主，重点生态公益林占比较高，规划作为生态培育的重点区域，严格控制建设行为；农业片区农田空间集中连片、耕地质量良好，规划在该区域内重点打造高

标准农田，作为实现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有效承载空间，进行高效耕种，提升农业产能；休闲游憩片区涵盖永宁古城、妫水河支流等在内的区域，历史人文与生态要素较为丰富，规划在充分尊重与保护基本农田、重点公益林的基础上，对于中、高安全水平的林地、农田，在不改变土地用途、不破坏耕作层的前提下，进行生态景观建设与项目配套建设。

## **第二节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非建设空间，保障区域生态安全**

### **第20条 优化生态要素空间布局**

生态要素空间布局的优化，应以“保底线、优格局、育青山、清绿水、焕古城”为原则。坚持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宜湿则湿、宜荒则荒，促进各类生态要素有序自然交融。规划全域形成林地沿路成网、良田聚集、水资源合理布局的空间形态，农业空间进一步集中，林地空间格局更为清晰，水系空间更为丰富。

### **第21条 水体要素优化**

保障镇域内妫水河、孔化营河、三里墩河水域空间总规模不减少，明确常水位线、水域管理线、蓝线和绿线的位置，保障水系廊道连续畅通；保障镇域内黄龙潭、青龙潭、暖泉等潭泉资源的完整性；合理规划农业灌溉水渠，为雨水调蓄等设施预留落地空间，保护水域周边绿地林地等区域水生态空间。建设妫水河、白河南干渠绿色生态走廊，提升妫水河、三里墩沟等河流水系生态服务功能，营造生态、优美、宜人的滨水空间。

## 第22条 山体要素管控

协调长城文化带保护与山区生态景观保护的关系，在落实长城文物保护要求的基础上，加强山体生态系统建设和生态敏感地区的保护，充分保障生态用地的使用，提升生态服务水平，加强生态保育、生态修复和生态建设。

## 第23条 林地要素优化

按照林地成网、经济林成片、重点生态公益林与生态敏感区相结合的原则，保留现状林地，调整用地结构，恢复植被廊道连续性。按照创建森林城市要求进行生态保育与生态建设，合理规划百万亩造林地块，明确规模布局，提出树种引导要求，避免单一化树种带来的虫病灾害蔓延等问题。加强山区防护林体系建设，推进林地低质量片区的生态保护与生态修护。在不破坏林地生态安全的前提下，探索发展生态友好的林下经济，禁止与林地保护建设无关的项目侵占林地。

## 第24条 耕地要素优化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进一步加大规划管控力度，严格落实建设占用耕地审批制度，加强耕地保护执法，全面压实耕地保护党政主体责任。到2035年不断推进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集中连片保护，确保耕地保护空间实至名归，坚决遏制“非农化”、有效防止“非粮化”，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目标。

推进耕地质量建设。落实国家“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围绕提升粮食产能，坚持新增建设与改造提升相结合，着

力打造统筹田土水路林电技管，建设田网、渠网、路网、林网、电网“五网”配套和“田成方、林成网、渠相通、路相连、旱能浇、涝能排”的高标准农田，不断提高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 第25条 草地要素优化

规划对生态功能有重大意义的天然草地规模不减少，实施统一保护和监管，明确保护范围、保护数量，加强生态系统整体保护。人工草地根据生态需求可以转化为林地或水体。

## 第三章 加强全域空间管控，完善全域空间结构

深化落实分区规划确定的“两线三区”，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硬约束，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生态控制线，明确集中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生态控制区，加强全域空间管控。明确镇域空间发展格局，优化细化全域空间布局。

### 第一节 深化落实两线三区

以资源承载能力为刚性约束，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和生态控制线，将全区空间划分为集中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生态控制区，实现两线三区的全域空间管控。综合全域生态安全格局，深化落实两线三区后，划定全镇生态控制区面积约 135.72 平方公里，占比约 92.7%；集中建设区面积约 5.06 平方公里，占比约 3.5%；限制建设区面积约 5.56 平方公里，占比约 3.8%。

#### 第26条 优化生态控制线，加强生态保育功能

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的各类开发活动。以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为基础，将具有重要生态价值的现状用地和法定保护空间划入生态控制线。

#### 第27条 优化集中建设区，引导集约高效发展

综合生态安全格局、现状建设情况、规划用地布局，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严格管控城镇建设空间，新增城市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在集中建设区内进行布局和建设，严格控制集中建



设区以外的各项城镇建设活动。

## **第28条 加强限制建设区综合整治，推进弹性管理**

生态控制区和集中建设区以外的地区为限制建设区。通过集体建设用地腾退减量和绿化建设，限制建设区用地逐步划入生态控制区，逐步实现到 2050 年两线合一的管控要求。

## **第二节 推进国土空间分区管控**

### **第29条 划定国土用途分区**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的原则与要求，全镇共划定城镇建设用地、村庄建设用地、战略留白用地、对外交通及设施用地、特殊及其他建设用地、水域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林草保护区、生态混合区、自然保留地和有条件建设区等 11 类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 **第30条 统筹安排集中建设区内外城乡建设空间**

全镇共划定城乡建设空间约 7.48 平方公里，统筹确定集中建设区内、外规划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按照因地制宜原则，预留城乡建设用地指标，增强规划实施调控的弹性，结合农村地区农业设施、乡村设施等建设逐步落实。划定有条件建设区，用于规划城乡建设用地的布局调整或机动指标落地。

### **第31条 保障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落实分区规划中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指标，充分保障对外交通等建设用途的需要。

## 第32条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非建设空间

落实上位规划刚性指标，优化非建设用地空间布局，包括水域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林草保护区、自然保留地、生态混合区、有条件建设区。

## 第三节 优化完善城镇空间结构

### 第33条 构建“一屏一带、两轴一核”的全域空间结构

落实分区规划要求，充分考虑全域自然环境与历史资源禀赋、城镇发展基础，南北方向依托昌赤新线融入区域休闲文旅体系，东西方向联通新城与中东部乡镇，在全域构建“一屏一带、两轴一核”的整体空间结构。

一屏：即东南部生态屏障；一带：即长城文化带；两轴：即休闲文旅轴和综合服务轴；一核：即古城文化核。

## 第四章 明确土地用途管制，优化三生空间布局

确保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集约高效利用城乡建设用地。深化落实分区规划中特交水用地，保障区域性重大基础设施、交通廊道建设。统筹“山水林田湖草”非建设空间要素发展，细化非建设用地分类。

### 第一节 加强非建设用地用途管控

以镇域内主要河流及文化遗产廊道为核心，构建林茂水清、蓝绿交织的生态空间。保护河流水系及其沿线田、园、林等自然资源，进行生态要素综合整治，打造丰富多样的生态景观廊道。

以田园、林地为底，优化农业生产环境。优化耕地、园地集中布局，形成规模化农业生产片区，积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探索农用地多功能复合利用；平原林地结合现有斑块进行增补，做好田园、山区林地保护与修复工作。

以永宁古城、长城遗迹、传统民俗等特色旅游资源为核心，结合现有产业基础，保护修复提升景观风貌，发展田园观光、农耕体验、科普教育等业态。

### 第34条 细化非建设用地用途分类

落实“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和要求，结合非建设用地用途分区，按照非建设用地承担的生态、生产职能，细化非建设用地用途分类，共包括河流水域、水库水面、

沟渠坑塘、滩涂、永久基本农田等十三类。

## **第二节 加强城乡建设用地用途管控**

### **第35条 统筹安排集中建设区内城乡建设用地**

落实分区规划确定的城乡建设用地指标，细化、落实分区规划提出的城镇开发边界，确定以永宁古城为核心，以十字轴线引领的用地布局结构。

永宁古城内主要在十字轴线两侧布局文化、旅游服务等功能，古城外东部组团充分利用存量国有用地、对外交通优势布局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古城周边其他组团主要布局居住及相关配套设施。在严格落实文物保护要求基础上，活化古城城墙遗址利用，沿滨河北路两侧生态空间构建“一环一带多点”的公共空间体系。其中，“一环”为环古城城墙遗址的绿环，“一带”指滨河北路绿带，“多点”指服务各组团的绿心。

### **第36条 统筹安排集中建设区外城乡建设用地**

集中建设区外城乡建设用地功能以村庄建设用地、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市政设施用地为主。

集中建设区外集体产业用地优先保障现状产业经营良好、符合镇域产业引导方向的项目，其余集体产业用地规模指标流入镇级机动指标池，未来根据各村发展情况，由区、镇两级共同协商统筹释放。

## 第五章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强化城市特色引导

辨析提炼特色空间要素，深入挖掘长城文化、卫城文化、宗教文化、民族文化等多元历史文化价值与内涵，严格保护历史遗迹，加强风貌引导，结合永宁镇文化底蕴和山水格局，营造地区的特色文化氛围及文化认同感。

### 第一节 梳理历史文化资源，提炼特色空间要素

#### 第37条 加强各类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对已公布的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应严格落实相应的管控要求，确保文物本体安全，持续改善文物周边环境，全面保存、延续文物的真实历史信息和价值。未划定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不可移动文物，应科学评估总体保存状况，探索建立符合工作需要、具有可操作性的保护措施，切实改善文物保护状况和保存环境。

相关地下文物工作参照《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执行。规划项目实施中，尤其是大型基础设施工程实施前，应依法进行必要的考古调查、勘探。

#### 第38条 彰显南北主轴、三山五水、小集中大分散的空间特色

强化“北负缙云、南望世遗”的南北主轴。永宁镇南挹居庸之翠，北距龙门天险，与中心城区一屏相隔，自古为京西北重要的贸易孔道、交通要道和军事要塞。永宁镇南面世界文化遗产——十三陵，北临缙云山，以永宁古城十字型轴线格局为

基准，形成了缙云山—永宁古城—十三陵的南北区域轴线。规划进一步突出南北主轴的空间引领作用，强化永宁古城的营城布局理念。

彰显“三山环抱、五水穿城”的山水格局。永宁镇位于燕山山脉的环抱之中，地处川区与山区交汇处，镇域范围西北角为九龙山，西南角为南梁头，东南角为凤凰坨，妨水河、白河南干渠、孔化营沟、三里墩沟和周家坟沟五条水系在镇域内崎岖蜿蜒，与东侧丘陵山地构成了特殊的沟域景观。规划应进一步彰显三山五水的山水格局，结合不同的地形地貌特色加强差异化引导。

传承“古城为核、小集中大分散”的建设形态。永宁古城周边地势平坦，土地肥沃，利于屯种。明代采用屯田制，规定军户“三分守城、七分屯田”，故以永宁古城为核心集中布局，其他军民营屯星散分布。规划进一步传承“古城为核、小集中大分散”的建设形态布局，强化和细化古城建设管控措施，为镇区逐步实现城镇化提供切实可行的引导方向。

## **第二节 挖掘历史文化内涵，彰显传统文化魅力**

### **第39条 落实长城文化带保护要求**

充分挖掘永宁镇长城文化资源的深厚底蕴，严格落实《北京市长城文化带保护发展规划（2018年—2035年）》与分区规划相关要求。对长城文化遗址进行严格保护，禁止开发与建设活动对长城本体及保护范围造成破坏。结合长城遗迹与周边自然景观要素做好活化再利用工作，增强长城文化带与休闲文旅

活动的互动与融合，打响区域文化品牌，增强永宁镇的文化魅力与自信。

#### **第40条 彰显卫城文化价值**

落实永宁旧城遗址本体保护和周边建筑的相关保护管控要求，逐步整治保护利用空间，营造地区特色文化氛围和认同感，增强永宁文化的吸引力与辐射作用。积极开展整理、保护、修缮等工作，在传承永宁古韵风貌的基础上，鼓励通过文旅、传媒等方式延续传承文化价值，传播卫城文化。

#### **第41条 传承乡土文化情怀**

挖掘八八席、豆腐宴、火勺、南关竹马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价值，发扬传承经典的餐饮品类、风俗活动、地方艺术、历史地名等，建立完善非遗保护工作长效机制，发现保护一批新的非遗项目和传承人，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实现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加强以黄龙潭为重要节点的妫水河保护与整治，塑造延续传统文化的自然景观风貌，形成自然文化与风俗文化的点线串联。

鼓励开展特色餐饮、民俗节庆活动，延续集市、庙会等特色传统活动形式。将东灰岭村等满族村作为重点载体，发扬传统文化，传承乡土情怀。结合产业策划将文化旅游与民俗活动相结合，扩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影响力，探寻传统文化发展路径。

### 第三节 优化整体空间格局，加强全域风貌引导

#### 第42条 优化山川交融的整体空间格局

在长城文化带大尺度格局基础上，以“三面环山、五水归川”的山水格局为基底，遵循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原则，形成以蓝绿空间为本底、山川交融的城镇空间形态。结合地形地貌特色，打通交通环线，梳理慢行系统，构建“一核、两轴、一带、三片区”的城镇空间格局。“一核”为永宁古城核心；“两轴”为依托昌赤路形成南北向生态文旅轴，以延琉路和永偏路形成谷峪文化体验轴；“一带”为长城文化带；三片区为乡野城脉景观风貌区、山林韵迹景观风貌区和谷峪村庄景观风貌区。

#### 第43条 构建系统多元的眺望系统

打造三条山水视廊、两条人文视廊、两条历史视廊。三条山水视廊基于镇区北侧佛爷顶和东部凤凰坨，搭建以镇中心区为核心的山水视廊体系，结合东部谷峪风貌，构建北望谷峪的景观通廊；两条人文视廊针对永宁特有长城文化和卫城底蕴，形成古城远眺和长城远眺两条文化景观通廊，以延续传统营城文化格局，彰显古往今来的人文情怀与时代变迁；两条历史视廊依托“永宁八景”的新华营村“独山夜月”和四司村“红门春晓”布局的景观通廊，可结合登山步道布局，为游客带来独特的视觉体验。其中，北望佛爷顶和长城远眺两条视廊作为眺望系统重点，以北望佛爷顶形成古城及镇区南北向中轴，彰显卫城与自然景观的融合；以长城远眺构筑镇域东西向廊道，串



联长城资源和相关村落。

#### **第44条 营造城景相融的古城形象**

以永宁古城作为卫城文化的核心价值载体和展示精华区，构建“一核、两轴、一环、多点”的空间格局。其中，“一核”为古城中心地标玉皇阁，通过构建古城内核心景观，作为古城制高点塑造多角度景观视线的眺望廊道；“两轴”是以玉皇阁为原点的南北向、东西向十字道路轴线，通过引导商业、文化、旅游等配套设施沿轴线两侧布局，强化轴线方向的视线廊道控制，提升轴线步行空间的景观品质，进一步强化轴线的引领带动作用；“一环”为环古城遗址的公共绿色空间，围绕古城外环因地制宜布局公园绿地、口袋公园、游客广场等特色公共空间，搭建古城遗址碧环，重塑旧城城垣格局；“多点”为古城内各类文化遗存、文化设施、公共空间与配套服务设施等节点，通过打造古迹探访、家庭亲子、休闲旅拍等不同主题游览专线进行串联，提升游客古城体验，增强历史文化遗存展示水平。

#### **第45条 强化镇域尺度的十字双轴**

延续永宁古城的十字空间核心，强化镇域尺度十字双轴。南北向依托昌赤路形成生态文旅轴，以昌赤路为主导，叠合镇域其他路网、山体、农林、湿地等统筹设计，塑造多条景观廊道与景观节点。通过整合沿线现有民宿产业和历史文化资源，创建多元文旅路线，共同构建多层次的生态文旅纵轴；东西向以延琉路和永偏路形成谷峪文化体验轴，借助镇区综合服务中心的辐射作用，强化与东部片区的联通，同时结合谷峪山地地

形特色，形成山地与平原衔接处的特色景观体验轴。

#### **第46条 拓展长城文化带辐射作用**

充分利用长城城墙、城堡、烽火台等历史文化资源，延续屯兵村落肌理，传承戍边形制，合理组织开敞空间及村落形态。注重人文环境塑造，强调长城文化带辐射作用，鼓励相关村庄开展长城文旅活动，推动相关文创产业建设，布设古长城遗迹踏访线路，增强长城遗址白天与夜间景观塑造，实现以长城文化为基础的产业带动与空间影响。相关村落建筑重点考虑与长城景观的协调与呼应，编织燕塞古韵、山川辉映的景观风貌。

#### **第47条 形成差异化风貌管控**

除集中建设区外，划分镇域为西北部乡野城脉景观风貌区、南部山林韵迹景观风貌区和东部谷峪村庄景观风貌区。乡野景观风貌区突出平原区农耕风貌特色，塑造开阔舒朗的乡村景观；山林韵迹景观风貌区强化与长城景观的协调与呼应，展现长城文化带的独特文化魅力；谷峪村庄景观风貌区结合山谷地形地貌特色，强调谷峪滨水空间营造，提升乡村文化活力。集中建设区建筑高度控制的基准高度为18米。

### **第四节 强化古城核心作用，细化分区管控要求**

#### **第48条 集中建设区景观风貌引导**

以永宁古城为核心，理顺空间秩序，结合古城北眺佛爷顶、东眺凤凰坨两条视线通廊管控两侧建筑高度与风貌，彰显古城底蕴，构建镇区特色风貌格局。镇区划分为风貌核心区、风貌

协调区、风貌影响区三个部分。

划定古城内为风貌核心区，应加强古城整体保护，严格落实建筑风貌、高度管控要求，通过系统的保护性修缮和恢复性修建工作，延续和强化原有传统风貌。逐步对现状不符合传统风貌的要求的建筑实施改造，整理提升传统街巷空间品质，营造舒适、朴实的生活氛围。

镇区内、古城外区域为风貌协调区，应重点加强与古城的风貌协调，强化与古城相衔接的公共空间和建筑界面管控，充分体现对历史原貌的尊重，营造古朴与现代交融、和谐过渡的镇区风貌。

镇区东部为风貌影响区，规划建筑形态需与滨水、生态空间相融合。

#### **第49条 乡野城脉景观风貌区**

规划永宁镇西北部片区为乡野城脉景观风貌区。应综合考虑周边自然资源现状，注重保护乡村自然风貌，结合休闲农业营造四季变幻的生态场景，塑造具有平原地区特色的农耕风貌和开阔舒朗的农田景观，实现建筑体量、风貌与自然环境的协调统一。建议上磨村结合乡村民宿等产业方向，联动村内黄龙潭、八八席（八六席）、九曲黄河灯阵等旅游资源，逐步改善村庄内外环境品质，提供多样化的旅游产品和服务，有效改善整体乡村风貌。

#### **第50条 山林韵迹景观风貌区**

规划以长城文化带为亮点的南部片区为山林韵迹景观风貌

区。该区域应重点考虑与长城景观的协调与呼应，建筑宜采用灰色调的外立面及坡屋顶形式、优先采用砖、石、木等传统建筑材料，色彩以白色、灰色、褐色等为主，鼓励融入长城纹样、图案等元素。充分利用现有林田资源，适度结合休闲旅游、创意农业、农事体验等打造丰富的林下空间。通过设置文化标识、陈列展示等方式，丰富长城历史文化内涵的展示方式，凸显古韵戍边精神。

### 第51条 谷峪村庄景观风貌区

镇域东部片区规划为谷峪村庄景观风貌区。突出该片区山谷地形地貌特色，形成山、水、林、田、村相互融合、有机布局的空间形态。建筑材质优先采用当地自然原生的石、木等，建筑色彩宜以灰、白、原木色为主，与周围自然环境相协调。通过合理规划建设登山步道、滨水绿道、景观车行道等线性空间，串联各类生态文旅资源。注重谷峪滨水空间营造，划分为生活游憩型、旅游观赏型、自然郊野型三类滨水环境，分类分段开展滨水空间设计。局部结合村庄公共活动布置亲水空间，建设文化设施标识，提升乡村文化的活力和影响力。

## 第六章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坚定不移疏解与生态涵养要求相矛盾的功能，构建以古城为核心的绿色产业体系。充分挖掘永宁古城历史人文资源，以永宁古城为核心大力发展文化休闲旅游，擦亮永宁文旅休闲名片，在文化体验、农业休闲、运动康养等领域集中发力，促进相关产业高质量融合发展。坚持绿色发展理念，紧紧筑牢农业根基，培育林下经济新动能，持续推进生态农业发展，打造精品蔬菜产业特色，扩大地区产业优势。

### 第一节 明确产业主导方向

#### 第52条 打造书香文化永宁，休闲养生古城

落实分区规划对永宁镇的产业发展定位，充分挖潜永宁丰厚的历史文化、宗教文化和农耕文化，突出“妫水源头、中轴遗珠、长城脚下、永宁卫城”的特色优势，推动文化资源与休闲旅游产业相结合，保护文化风貌与延续文化传承相结合，联动长城文化带资源，高品质打造“书香文化永宁，休闲养生古城”。

#### 第53条 激活存量资源和生态优势，促进一二三产联动

以古城区域为核心吸引点，打造联动周边休闲度假游的全域旅游大格局。鼓励发展工业旅游，开发具有地方文化特色的旅游产品和纪念品，以旅游业助推工业转型升级。挖掘以妫水河、黄龙潭、青龙潭、凤凰坨等为特色的自然资源优势，通过

乡野公路、滨河公路、林间小路等游憩路径进行串联，发展休闲度假、森林康养、户外运动等产业。

### **第54条 打造蔬菜特色产业镇**

充分利用镇域农业基础、生态资源和区位条件，以精品蔬菜、高端食用菌为主导筑牢永宁现代农业根基，培育林下经济新动能，探索现代农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新路径、新模式，将永宁镇打造成精品蔬菜规模化生产区、智慧农业试点推广示范区、农旅融合共生区和产业联合体运行试点区。

## **第二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 **第55条 构建分圈层的产业空间结构**

识别镇域各类特色资源特点与优势，构建“古城—镇区周边—镇域”三个圈层的产业空间结构。古城内形成以古城为核心的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古城+”文化产业，完善餐饮、住宿、购物等旅游服务设施，聚焦环古城遗址绿道、文物古迹寻访、民俗节庆、特色餐饮等特色体验；镇区周边着力推动一二三产联动发展，建设综合性休闲农业园区、观光采摘园和精品民宿等，探索农耕体验、采摘课堂、蔬菜伴手礼制作、工业旅游等沉浸式旅游新业态。镇域范围依托自然本底优势、长城文化遗存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打造一批“小而精、特而美”的“一村一品”示范村，发展休闲度假、森林康养、户外运动产业，创办品牌赛事、打造全域户外体验场、开展全域旅游。

### 第三节 强化永宁古城特色

#### 第56条 建设永宁古城文化聚集区

深入挖掘卫城文化，打造永宁古城历史文化体验街区。加大文物保护力度，展现古城多元文化价值。挖掘和保护南关竹马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围绕精华文化资源开展口述历史、民俗、文化典故整理等工作，举办“永宁记忆，古城文化”等主题文娱活动。将永宁古城打造成为传承历史、叠合记忆、多元共生的京北历史古镇体验街区。

打造“永宁夜古城”品牌。探索开发古城夜间旅游项目，鼓励古城商铺夜间经营。实施永宁古城花灯点亮工程，定期举办古城花灯节，开展“夜古城”活动。举办永宁地域特色民俗为主题的民间演艺类项目，培育一批夜景消费美食特色村落。

#### 第57条 提升文旅服务品质

依托永宁古城文化集聚区建设集中型复合化的旅游服务基地，大力提高住宿设施供给品质，推进民俗接待标准化和规范化，改善机动车违停乱停现象，提升古城旅游服务质量。完善古城餐饮购物、娱乐休闲、旅游服务等设施，兼顾游客的基础需求和高端需求，保障形成多元化的旅游商业格局，与东部乡镇形成差异式、互补发展。

#### 第58条 注重整体保护与渐进式改善

加强古城整体保护利用，避免单点式保护带来的整体风貌破坏、不协调现象。积极将本土民俗文化、饮食文化等资源转

化为特色节庆活动、旅游商品、体验活动，充分张扬本地特色。

宜采取渐进式改善方式，尊重村民意愿，传承传统生活方式与景观。

#### **第四节 辐射串联全域旅游**

##### **第59条 建设休闲农业与自然风光旅游生态沟峪**

以东西沟域、南北沟域为支撑，打造沿线特色旅游村，推动形成村村有景点、乡乡有特色的整体格局。加强与合作社对接，打造集乡村体验、民俗文化、购物美食等为一体的休闲农业区，拓宽农业生产、生活、生态和服务功能。统筹利用山水林田等生态资源，着力建设以绿为体、林水相依的绿色景观系统。依托“青龙潭”“黄龙潭”等建设特色鲜明、功能完备、内涵丰富的自然风光旅游片区。

##### **第60条 联动长城文化带，构建全域文化旅游服务体系**

加强长城遗产开放区与永宁古城、蔬菜特色产业镇、乡村旅游景点的交通设施建设，将镇域内部以及相邻区域的历史遗迹“串珠成线”，提升延庆区中东部乡镇各景区关联性，完善接待来自长城遗产开放区游客的餐饮、住宿、娱乐等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全域文化旅游服务体系。推动实现“游在长城，吃住在永宁”的旅游模式，提高对游客“向前一步”的吸引力。

充分利用长城文化节平台展示永宁文化产品，做好永宁文化旅游宣传。建设永宁非遗小镇、长城文化村和非遗文化传承展示基地，推出永宁非遗文艺表演、民俗活动等。发挥永宁毗邻长城文化带的地域优势，培育塑造以长城为核心的特色聚落



文化，展示明清生活方式、屯兵制度等文化内容。依托长城文化资源培育文创产业，优化营商环境吸引文创企业聚集，推动产业发展与文化保护传承相结合。

### **第61条 培育“慢旅游”品牌形象**

围绕乡村景观观赏、住宿、娱乐、运动、农作物采摘等休闲旅游项目，打造休闲旅游基地，完善功能空间建设。探索建设精美休闲林场、牧场、蔬菜采摘园、花卉园、茶吧、登山步道、骑行跑道、景观廊道等，完善镇域休闲旅游功能空间建设。打造一批环境优雅、食宿舒适、特色鲜明的民俗旅游示范村，规划设计多条“慢旅游”线路，串联古城、旅游示范村和自然景区，开设“慢旅游”线路接驳车、智能自行车等，推动休闲旅游向特色化、专业化、规范化转型，逐步培育永宁“慢旅游”品牌形象。

## **第五节 打造特色农业新格局**

### **第62条 优化农业产业布局**

聚焦“西菜东菇”（生菜、西兰花、食用菌）等产业生产、加工、流通、研发、服务等功能，打造“一核驱动、两园示范、多点支撑”的产业发展格局。“一核”即核心区，包括综合服务平台、品牌展销平台、智慧农业平台。“两园”是精品蔬菜园和高端食用菌生产种植园。精品蔬菜园打造社会化服务体系，高端食用菌生产种植园布局现代食用菌高端产业。“多点”重点利用休闲农业园区和农产品加工基地等现有空间布局农业科技服务、科普体验、文化创意、休闲采摘等功能。

以耕地适宜性评价为基础，结合永久基本农田建设，规划粮食生产功能区，以生产粮食等主要农产品为功能，落实新时期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的迫切需要。

### **第63条 促进精品蔬菜区提质增效**

发挥大宗露地蔬菜错时集中上市期优势，尝试小宗精品蔬菜礼品化开发。支持精品蔬菜龙头企业及合作社建设蔬菜加工、保鲜储藏、流通中心。

### **第64条 树立永宁农产品市场品牌**

坚持质量兴农，制定精品蔬菜生产质量标准，加强质量监管，构建质量追溯监管综合服务平台，提升永宁农产品知名度和影响力，加大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支持力度。

### **第65条 谋划发展小果品种植产业**

通过政策引导、资金扶持、科技服务等，引导特色林果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培育形成特色林果种植基地，打造地理标志特色林果品牌。

### **第66条 培育林下经济动能**

以林地资源生态保护为前提，下一步探索划定全镇林下经济发展边界。积极培育林下经济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等经营主体，鼓励返乡农民工从事林下经济相关产业，对吸纳就业效益显著的经营主体给予经济补贴。新建林禽模式养殖基地，制定林禽养殖经营主体补贴政策。注重培育永宁林下经济

产品品牌，鼓励林下经济经营主体争创驰名商标。积极拓展产品销路，用好互联网营销平台推广优质林下经济产品。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 **第七章 加强资源协调配置，推进城乡统筹发展**

以城乡融合发展为根本，统筹谋划镇区和乡村发展，推动城乡空间格局优化。充分发掘城镇与农村、川区与山区各自优势与作用，提出差异化的城镇化路径。发挥镇区连接城乡的重要枢纽作用，促进乡村特色多元发展，形成城乡互动共进新格局。

### **第一节 因地制宜，分类引导乡村发展**

#### **第67条 细化完善村庄分类与布局**

结合村庄特色和区位条件，落实北京市村庄分类和《北京市延庆区村庄体系规划（2017年—2035年）》的要求，在分区规划的基础上细化完善村庄布局，推进乡村振兴。

#### **第68条 校核优化村庄规划，统筹指标分配**

本次规划充分衔接已批村庄规划，严格落实自然资源部批复的“三区三线”划定方案、校核优化村庄边界、统筹分解落实分区规划刚性管控要求、统筹安排村庄建设指标，保证总量控制前提下，明确各行政村的建设用地规模和建筑规模。

### **第二节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强村庄建设引导**

#### **第69条 逐步完善设施建设，改善村民生活生产条件**

巩固提升村庄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促进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快农村交通、邮电、物流、农

田水利、能源、商业、公共服务等功能性基础设施补短提质。加强东部山区农村道路建设，进一步深化镇区东西向交通联结、服务共享、设施共建。

提升村容村貌，引导有条件的农村加强房屋立面改造。整治疏浚河沟渠塘，加强桥涵配套，实现水系畅通、水体清澈、水岸美丽。加强乡村绿化建设管理，丰富乔木、灌木、草地植物造型搭配，突出乡土特色。开展畜禽集中养殖整治，加强管理散养畜禽。

### **第70条 落实全区特色发展要求，引导集体产业发展**

集中建设区内村庄依托永宁古城的品牌打造，引导集体产业用地向“拱辰街—阜阳街、善政街—广武街”十字轴线集中，鼓励发展古城相关的文化旅游产业，聚焦高品质旅游服务设施。

集中建设区外村庄依托自然、文化、产业等资源优势 and 区位特点，以建设环境优美、文化彰显、宜居宜游、多元融合的田园乡村为目标，在保护乡村生态环境的基础上，促进乡村地区产业融合发展，拓展乡村产业新功能。

其中川区村庄以特色农业、园艺产业为突破口，鼓励建设综合性休闲农业园区、观光采摘园和精品民宿，探索农耕体验、自然教育、亲子休闲等沉浸式旅游新业态。山区村庄以山林资源为支撑，突出生态为底、林水相依的景观系统特色，鼓励发展休闲度假型旅游业态，以慢行系统串联镇域自然人文资源，加强各村之间的统筹联动，形成多元化产业发展格局。

## **第71条 鼓励村庄产业多元化、系统化、全域化发展**

充分依托村庄本底资源、对接村庄规划产业定位，结合全镇域产业空间结构，将村庄产业主导发展方向主要划分为文化体验型、农业休闲型、生态度假型三类，鼓励村庄产业多元化、系统化、全域化发展。

## **第72条 坚持规划引领，落实村民户有所居要求**

加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依法编制、严格执行村庄规划，规范履行审批手续，分区分类落实村民户有所居。积极探索建立宅基地有偿退出和转让机制，依法通过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发展乡村旅游、餐饮民宿和文化体验等产业。

## **第73条 开展集体经济合同调查摸底工作**

落实“村地区管”，完善农村集体土地管理制度，强化区政府管规划、管用途、管合同、管程序、管监督、管查处的权责。

## **第三节 发展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增收**

### **第74条 鼓励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

积极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业企业等各种新型经营主体，鼓励合作社发展社办企业，探索农民以承包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以本地龙头农业企业、合作社为牵引，充分发挥其对现代农业建设的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形成一批高质量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和休闲农业园，提

高集体经济组织收入。

### **第75条 聚焦特色产业适度规模化经营**

支持集体经济组织领办创办土地股份合作社，引导组织成员以土地承包经营权折股入社，围绕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适度开展规模经营。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利用村集体机动地、荒地、宅基地复垦等节余土地及其他可利用的集体所有资源，发展现代特色农林业、品牌农业和生态循环农业。鼓励以特色农业为突破口，利用地方生态资源发展休闲农业、旅游农业、电商农业等新业态，延长农业产业链，拓展农产品附加值。

### **第76条 规范土地流转促进产业带动**

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统筹采用转让、出租、入股等方式，规范群众向集体流转土地，推动集体规模化经营、产业化发展。农民通过土地流转获取租金差价，按股分红。引导各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地理条件、产业基础等确定适宜本村发展的特色产业，形成“一村一品”产业发展格局。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创办农产品加工企业，带动村集体经济增收。

## 第八章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提升设施保障水平

坚持以人为本、绿色生态发展理念，加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力度，构建辐射中东部乡镇、集聚复合利用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构建绿色、便捷、高效的交通体系，智能高效、安全可靠、适度超前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提升城乡宜居和运行保障水平。

### 第一节 优化公共服务体系布局，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 第77条 构建辐射延庆中东部乡镇、集聚复合利用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落实分区规划提出“加强永宁镇公共服务和旅游服务职能，辐射带动中东部乡镇发展”的原则性要求，以便于使用、便利可达为原则，鼓励公共服务设施兼容性、互补性功能集中设置，建设复合式、混合化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实现“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综合考虑中东部乡镇居民使用便利性需求，统筹古城格局保护需求与用地权属情况，引导公共服务设施在镇区东部集中布局。

#### 第78条 建成城乡均衡、公平优质的基础教育服务体系

优先利用存量用地资源补充基础教育设施短板，保障适宜的服务半径覆盖和办学规模，提供均衡、优质的基础教育服务，促进基础教育设施在全镇均衡布局。为满足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和托育服务设施建设的要求，结合常住人口分布和幼儿园选址布置托育服务设施。全镇规划基础教育设施 7 处，其中一贯制学校 1 处，幼儿园 4 处，小学 2 处。

### **第79条 健全医疗卫生设施体系**

按照“二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三级体系构建镇域医疗卫生设施体系。规划新建 1 处二级综合医院，服务中东部地区乡镇。改造升级现状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满足基层公共卫生服务需求。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保留现状 B 级急救工作站。规划每个行政村设置 1 所村级医疗卫生机构，人口较多或者居住分散的行政村可酌情增设，人口较少或面积较小的行政村，可与相邻行政村联合设置。

### **第80条 建成医养结合、彰显特色的福利服务体系**

以公办养老设施为民生保底，社会办养老设施为补充，社会办养老设施以养旅结合为特色。建立“镇区—乡村”两个层级为依托的养老设施布局，实现城乡统筹，设施共享。

规划机构养老设施与残疾托养所合并建设，与规划新建二级综合医院临近布局。养老服务驿站近期按照人口分布情况，综合考虑养老服务需求及运营可持续性等情况进行设置，原则上辖区驿站不超过 5 个。

推广绿色生态的殡葬方式，鼓励散坟向公墓集中，保障土地利用生态集约。

## 第81条 构建高效便捷、网络化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按照城乡均衡发展、特色鲜明、服务高效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总体要求，完善公共文化设施服务体系，提升公共文化设施内涵和服务水平。依托镇域各类历史文化资源，打造独具特色的文化展示设施。完善永宁镇基层文化设施建设，形成覆盖全面、布局合理的文化设施体系。

完善历史文化遗产与文化探访路的串联关系，以古城内玉皇阁、永宁天主教堂、古民居、铸造厂等文化资源，以及集中建设区外的长城遗迹、各传统村落为主要节点，通过文化探访线路、骑行路、长城探访路线等，将历史遗迹“串珠成线”，提升延庆区中东部乡镇各景区关联性，构建全域文化服务体系。

规划保留永宁剧院基础上，新增 1 处文化设施用地。规划文化设施用地上应包括 1 处镇级综合文化中心、1 处博物馆和 1 处特色书店。规划每个行政村设置 1 处社区（村）级综合文化室，可结合村委会设置不单独占地，实现基层文化设施全覆盖。

## 第82条 构建层级丰富、多元共享的公共体育设施体系

完善体育设施层级配置，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全方位的基层体育设施服务网络。重点补足镇级、社区级、村级全民健身体育设施，推动群众体育运动发展。结合永宁镇景观资源，推进健身步道、绿道建设，提升骑行游线品质。在城市公园、郊野公园内增设户外体育休闲设施，应以小型化、大众化、公益化为主。

规划体育设施用地包括 1 处室外体育健身广场、1 处标准足

球场。补充完善社区（村）级体育设施，确保基层体育设施全覆盖。

### **第83条 打造特色突出的绿色空间体系**

大力实施村镇绿化工作，重点开展围村片林、村庄公共休闲绿地、绿荫村路示范建设，实现村庄居住区林木绿化率提升。

规划集中建设区内形成“一环一带多点”的公共空间体系，“一环”为环绕永宁古城的环状休闲公园；“一带”为沿滨河北路的绿带；“多点”为服务各居住组团、村庄的公共休闲绿地，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内各类设施用地不应占用。

### **第84条 建设商业服务体系，提高居民生活便利水平**

遵循以 15 分钟步行距离为服务半径的原则，建设均衡完善的便民服务网络，设置集多种生活服务业功能于一体的社区商业便民服务综合体。

规划新建菜市场 1 处，并结合各行政村灵活布局小型商业服务设施。

## **第二节 构建可控可救、保障有力的城市安全体系**

### **第85条 建设综合应急体系，提高城市应急救援水平**

依据《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永宁镇地震峰值加速度为 0.20g，相当于《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中地震烈度VII度，一般建筑应按照地震峰值加速度为 0.20g 进行抗震设计，并从规划设计、建设过程、应急处置、灾后恢复等环节增强工程设施的安全性能。

结合公园、广场、绿地、学校、体育场馆等资源，统筹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室内、室外）分级建设。强化应急避难场所运维和管理，健全相关配套制度和预案。依托干线公路网和城市干道网，建设疏散救援通道。建立应急供水、应急供电、应急供气、广播通信设施，完善基础设施系统的灾后应急系统。

规划固定避难场所1处，紧急避难场所4处，其中固定避难场所结合规划体育用地设置，紧急避难场所结合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设置，满足人均2.4平方米的用地面积要求。避难场所布局应满足镇区500米服务半径全覆盖。规划依托延琉路、昌赤路、永偏路建设疏散救援通道。

#### **第86条 加强消防设施和消防力量建设，提高消防应急救援能力**

合理布局公共消防设施，保留现状普通一级消防站1处。以村庄为单元设置微型消防站。加强消防供水保障，按照相关标准建设室外消火栓，加强村庄地区消防水池等取水设施建设。按照标准建设消防车通道，满足消防车通行和灭火作战的基本要求，保持消防车通道畅通。

#### **第87条 推进河道综合治理、构建山洪疏导和截洪体系，保障区域防洪安全**

推进妫水河、三里墩沟、孔化营沟等平原河道的综合治理。加强水土保持，以小流域综合治理为基础，完成山区河道的生态治理。保障镇中心区及村庄相关的山洪冲沟上下游畅通，构建镇中心区北部、东部外围截洪体系，保障镇中心区和村庄的

防洪安全。

永宁镇中心区的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村庄的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镇域内妫水河、三里墩沟、孔化营沟、周家坟沟及东灰岭沟等河道治理标准为 20 年一遇洪水设计。河道规划 20 年一遇洪水位基本不淹没主要雨水管道出口内顶。

### **第88条 提升人防工程建设水平**

集中建设区同步配套新建人民防空工程应以人员掩蔽工程为主。平面位置应满足人员在居住与工作场所的快速掩蔽需求。人员掩蔽工程的出入口与所保障的人员生活、工作区距离不宜大于 200 米。

结合便于伪装、便于交通、便于防护、便于生存和基础设施比较完善的地区统一规划人口疏散地域，临战按需组织搭建临时设施。规划主要道路应综合考虑战时组织人员疏散的要求。

## **第三节 构建绿色、便捷、高效的交通体系，提升服务水平**

### **第89条 科学研判交通需求，确保交通设施供给**

规划区域交通出行总量适宜，以对内出行为主，出行方式结构以绿色出行为主。区域对外出行中，以向西方向为主，主要为延庆新城方向的联系。区域全方式出行以常规地面公交为主要出行方式。

规划区域交通供需平衡，土地开发与交通系统相协调。根据交通需求预测分析，规划年区域对外公路系统运行状态良好，各方向通道能力均能满足需求。各类型交通场站均能满足需求。至规划年，规划设施均实现能支撑区域发展建设。

## 第90条 构建“十字型”高效骨干路网，打造与自然景观相结合的“四好”农村公路

1. 依托昌赤路、延琉路（G234）形成“十字型”对外公路主骨干公路网络

构建区域过境通道、镇域对外通道、镇内联络通道三级公路网络。依托昌赤路、延琉路形成“十字型”对外公路主骨干，加强与中心城、延庆新城、赤城、东部山区的快速便捷联系。镇区内依托一二级公路网形成“放射型”对外通道系统，实现永宁镇与延庆新城及其他乡镇的直接联系。

2. 结合自然景观打造“四好”农村公路

规划三级公路满足村庄组团之间联系及与对外通道之间的交通出行需求。

## 第91条 保留古城肌理，构建疏密有致的镇区道路网结构

结合城镇空间区域布局，差异划分街区尺度。永宁古城以外的集中建设区适度加密路网，加强道路微循环系统。古城内弱化交通功能，保留既有胡同肌理，以街坊路形式组织。到2035年集中建设区（不含镇区东侧战略留白区域）道路网密度达到约8.8公里/平方公里。

考虑古城街区尺度及沿街风貌，结合步行、自行车需求，布局道路横断面。严格落实《北京市城市道路空间规划设计规范》（DB11/1116-2014）、《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环境规划设计标准》（DB11/1761-2020）等相关标准，加强精细化规划、设计与管

理，注重与周边环境景观的融合与塑造，提高沿线硬件设施水

平，为居民日常休闲健身提供良好条件。

## **第92条 布局层次分明的公交场站，保障高服务水平村镇公共交通服务**

支撑村村通公交布局场站，结合旅游、村庄出行特征，科学规划布局公交场站设施，行政村实现通公交比例 100%。

在镇中心区规划 1 处公交中心站、1 处公交首末站。镇区外围推进农村客运线路公交化运营，规划农村公交首末站 2 处，为周边村庄提供公交服务。

## **第93条 保障基本停车需求，以建筑配建为主，进行停车规划布局**

重点保障村民基本停车需求，兼顾出行停车需求，差异化、分散供给城镇公共停车场。已建成地区加快建设城镇公共停车场、鼓励挖潜停车资源，缓解既有停车矛盾。新建地区严格执行停车位配建标准。

配建机动车停车位应执行《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北京市公共建筑机动车停车配建指标》等停车位配建标准与要求，并按照《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设计标准》规划、建设与预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非机动车停车需求主要由配建解决。规划社会公共停车场 2 处，为区域提供停车服务。

## **第94条 确保能源设施供给，布局加油加气站**

规划保留 2 处现状加油加气站，结合新型能源的发展与应

用，未来可含充换电功能与其他新型能源补给功能。

#### **第95条 加强廊道空间管控，落实集中建设区外用途管理复区**

规划范围内预留一条铁路普线廊道，为远期货运外环线，按新建铁路的控制要求进行管控。

公路穿越城镇集中建设区的区段，横断面形式、道路交叉口渠化应采用城市道路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应满足步行和自行车、照明、排水、绿化等要求。

### **第四节 建设安全可靠、绿色环保的市政设施体系**

#### **第96条 构建安全配置的城镇供水体系，提高全镇供水安全保障率**

建设安全高效的供水体系，提高全镇供水保障率。到 2035 年实现城镇公共供水占有率 100% 目标。加快供水厂站建设，完善供水管网系统，扩大供水管网辐射范围。扩建永宁镇供水厂，保留现状南张庄供水厂。完善村庄分散供水系统，提高村庄供水保证率，加强地下水源地保护工作。扩建永宁镇供水厂，为适应多水源情景，按地表水厂预留供水厂用地；保留现状南张庄供水厂。逐步完善供水管网系统，规划沿镇中心区市政道路布置供水管道，与现状供水管道形成环状供水管网。

#### **第97条 完善污水系统，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坚持集中和分散相结合，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完善污水收集处理及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实现污水的全收集、全处理。健全污泥处置和处理系统，实现污泥稳定化、无害化、



减量化、资源化。

规划扩建永宁镇再生水厂，承担镇中心区及周边有条件接入村庄的污水处理任务。镇区外村庄因地制宜采用单（联）村污水处理站收集处理。镇区内工业及特殊行业废水需经自行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方可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市政再生水厂处理。

为实现水资源高效利用的目标，建设再生水利用系统，为镇区的绿化灌溉、道路浇洒、河湖补水及建筑冲厕提供再生水水源。规划镇区再生水水源引自永宁镇再生水厂。规划沿市政道路布置环状再生水管道，解决区域再生水供应。

#### **第98条 规划建设高标准的雨水排除系统，实现区域排涝安全**

永宁镇规划雨水管道设计重现期为 3—5 年一遇，雨水管道出口管内顶高程一般不低于河道规划 20 年一遇规划洪水位，镇中心区防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排水出路为妫水河、三里墩沟、孔化营沟及周家坟沟。

建设海绵城市，到 2035 年镇中心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 80%。完善雨污管网，以源头收集为主，过程控制为辅，加强雨水收集、下渗、利用，提高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率。规划下凹绿地率不小于 50%，道路广场透水铺装不小于 70%，每千平方米硬化面积需配套建设不小于 30 立方米的雨水调蓄设施，或采用雨水花园及湿地等形式。

## 第99条 打造安全高效、可再生能源友好接入的智慧电网

规划永宁镇近期依托现状永东 110 千伏变电站和现状永宁 35 千伏变电站供电，远期可结合永宁镇实际负荷增长情况，适时对永宁 35 千伏变电站进行改造。积极推进分布式光伏技术、分布式风电技术在公共建筑、农村住宅、文化活动场所、农业设施等领域应用，升级改造农村电网，鼓励建筑光伏一体化试点应用，形成安全、可靠、稳定供电网络。统筹预留区域内电力高压线廊道。永宁镇中心区内，原则上不再新增高压线走廊，新增线路采用电缆敷设。

## 第100条 构建多气并举、安全可靠的燃气供应体系

因地制宜，推进管道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多气并举的燃气供给模式。现状“煤改气”村庄可进一步完善天然气供气系统；现状“煤改电”村庄炊事用气主要采用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永宁镇现有次高压调压站 1 座，近期规划结合该调压站新建 LNG 充装站 1 处。规划在永宁镇中心区外西南侧新建液化石油气充装站 1 处。现状陕京四线油气走廊宽度按 100 米控制，同时加强对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管理。

## 第101条 因地制宜，构建集散结合的清洁能源供热体系

永宁镇中心区内现有集中燃气锅炉房 1 座。规划近期完成该集中燃气锅炉房现状管网设施提升改造工作。永宁镇中心区内，新建居住建筑可采用分散供热方式，应优先采用深层地热等可再生能源耦合常规能源供热；新建公共建筑应优先采用浅层地热能、空气能等可再生能源供热。规划在永宁镇中心区内，

结合新建区域预留 3 处能源站用地。永宁镇已基本完成农村地区“煤改清洁能源”工作。下阶段，规划结合美丽乡村工作，进一步推进农村地区建筑保温节能改造工作。

### **第102条 建设高效便捷、智能融合的信息服务网络**

持续优化互联网骨干网间互联架构，扩展互联网网间带宽容量，推进“三网”融合发展。通信管道基本实现城市道路和主干公路 100%覆盖。建设智慧乡村信息平台，加快推进“互联网+”向农村延伸。规划在永宁镇中心区内，新建电信汇聚局 1 处，新建有线电视基站 1 处，规划电信汇聚局及规划有线电视基站应结合公共建筑统筹设置。推进 5G 技术应用，建成覆盖完善、畅通便捷的移动网络。

### **第103条 建设城乡一体、资源循环的环卫系统**

完善生活垃圾收运及处理处置体系，强化生活垃圾分类，健全再生资源回收网络，提高废弃物回收利用水平，实现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到 2035 年，永宁镇生活垃圾清运率达到 100%，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完善城乡垃圾转运体系，规划新建镇级垃圾转运站 1 座，满足永宁镇垃圾转运、环卫停车及再生资源分拣等功能。永宁镇中心区生活垃圾实施密闭化收集至密闭式清洁站，再清运至镇级垃圾转运站，经压缩后送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处理。根据人口规模及设施服务半径，规划在永宁镇中心区新建 2 座密闭式清洁站，可同时满足再生资源暂存、大件垃圾暂存、环卫工人保障等功能。镇中心区外农村地区生活垃圾采用“桶车对接”

模式，经村收集后至垃圾房（垃圾大箱），箱满即运至镇级垃圾转运站，经压缩后送至终端处理设施。

完善公共厕所布点，加快推进对不达标公厕的更新改造工作。补齐集贸市场、旅游景区、公路沿线等区域公共厕所缺口。农村地区按照2~3座/平方公里，规划按1~2座/村设置。

## **第五节 完善噪声污染防治相关要求**

### **第104条 合理安排土地用途与建设布局**

充分考虑城乡区域开发、改造和建设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在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综合实施方案、村庄规划阶段合理安排土地用途和建设布局，尤其是在交通干线两侧、工业企业周边等地方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应当依据国家和本市声环境质量和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合理划定防噪声距离，提出相应规划设计要求。

### **第105条 科学细化交通基础设施选线选址要求**

交通基础设施的选线布线，应尽量避免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改建、扩建的高速路、快速路、主干路、城市高架路、铁路和城市轨道，经过已有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时，应当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已有的道路、铁路、城市轨道两侧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必要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使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声环境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 第106条 依法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制定修改相关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应依法开展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并在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前征求所在区域居民和单位的意见。

## 第九章 传导规划管控要求，衔接管理责任边界

严格落实分区规划确定的规模管控目标，建立全镇域的统一实施机制，以功能片区划分为抓手，强化刚性指标对下传导，为集中建设区控规和村庄规划编制形成引导。积极对接各部门责任边界，划定用途管理复区，为下一阶段指定具体管理政策做好衔接。

### 第一节 统筹划定管控单元

#### 第107条 以建设为主导的地区划定街区

基于镇中心区现状空间布局特点和规划引导方向，统筹考虑集中建设区、城镇路网格局、城市空间自然边界等因素，规划镇中心区范围北至永元街，东至现状永宁中学东边界延长线，南至永西公路，西至永信街，并将镇中心区划分为2个街区。

#### 第108条 以非建设为主导的地区划定片区

基于镇域整体生态空间结构，按照非建设用地承担的生态涵养、农业生产或休闲游憩的主导功能，确定功能相对统一的生态功能分区，划分生态型功能片区、农业型功能片区和休闲游憩型功能片区。

##### 1. 生态片区

永宁镇生态片区集中分布在镇区东部和南部，片区内主要以林地为主，重点生态公益林占比较高，承担区域生态涵养与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生态片区严禁不符合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

建设行为，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 2. 农业片区

永宁镇农业片区集中分布在镇域中部和西部。加强农业片区内的建设行为管控，保证农业片区连片度，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基本农田保护区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占用。

## 3. 休闲游憩片区

永宁镇休闲游憩片区集中分布在镇域北部和西部，片区内包括永宁古城和妫水河支流等在内的历史人文和生态要素。充分挖掘片区内富有特色的古城、公园、河流、农业观光等作为游憩潜力资源，加强片区统一规划管理，在充分尊重与保护基本农田保护区、林草保护区的基础上，适当引入历史文化旅游和生态旅游产业。

## 第二节 科学划定用途管理复区

### 第109条 划定用途管理复区，加强协同管理

永宁镇用途管理复区共 7 类，包括生态保护红线、水域管理线、市政廊道控制线、交通廊道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各类公园和村庄居民点，严格遵守各部门管理条例，纳入多规合一协同平台。

## 第十章 加强规划实施引导，明确建设实施路径

划分国土空间整治单元，统筹安排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明确重点整治方向。坚守建设用地规模底线，落实城乡建设用地减量任务，确定近远期目标、减量提质的实施路径和管理机制，多途径实现城乡建设用地布局优化。明确近期建设和生态保护工作重点，提出近期建设计划与安排，完善规划体系、明确组织要求、强化政策保障，依法依规有序推进规划实施。

### 第一节 加强生态保护与治理，开展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 第110条 划分国土空间整治单元，确定重点整治方向

##### 1.划分整治单元

落实规划实施及管理，以行政村界为基础划分整治单元，以生态要素分布特征及现状问题为基础划分整治单元。

##### 2.确定整治方向

根据各级各类要素的准入清单，结合区域主导功能、农林适宜性评价等明确整治引导方向。

深入挖掘现有问题，明确规划期内各类生态要素整治重点，如水空间整治、林地整治、农田整治等。

#### 第111条 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按照整体保护、综合治理、系统修复的原则，对“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全要素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 1.水空间整治



构建洪水行泄加镇中心区外洪疏导的防洪体系，镇域范围内妣水河、三里墩沟、孔化营沟等河道实现 20 年一遇治理标准，山区河道加强水土流失治理。针对主要的沟渠开展疏通河道，清理河道淤泥，建设沟道防护工程，防止河流冲刷河道。因地制宜活化、连通河湖水系，调节河流流量，保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同时将河道两岸堤防之间不适宜稳定利用的一般耕地调出，进行河道绿化。

### 2. 林地空间整治

按照创建森林城市要求进行生态保育与生态建设，加强山区防护林体系建设，推进东部和南部山区的生态保护与生态修复，加大生态环境建设投入，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生态修复、低效林改造等，推动水土流失敏感区生态保育建设。提高生态环境规模和质量，强化镇中心区周边生态绿环农田林网建设，打造“青山环抱、森林环绕”生态格局。禁止与林地保护建设无关的项目侵占林地。涉及林地生态安全格局评价低安全区，重点开展林地质量提升整治。

### 3. 农田整治

针对林田冲突，基本农田及其储备区存在非耕地类等问题，实施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等国土综合整治。对于耕地适宜性评价等级较低的耕地，提升整体质量。针对建设用地图斑阻碍生态基质完整性，积极开展建设用地腾退复垦等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 第112条 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减量复垦复林

全面落实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减量、结构调整、布局优化的

要求，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复垦，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的原则，统筹区域各类生态建设工程，因地制宜确定土地复垦方向，实现城乡建设用地减量后的复耕、复林，有效补充耕地与生态用地面积，达到耕地占补平衡，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 **第113条 稳步实现低效农用地提质增效**

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不断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严格保护已建成高标准农田，提升耕地质量。重点关注耕地适宜性评价等级较低的区域，提升整体质量，加强低效农用地的保护、利用和修复，加大零散田块整理力度，实现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加强农田基础设施与信息化建设，建设高标准农田，确保整治区域内耕地质量有提升，新增耕地面积原则上不少于原有耕地面积的5%。

### **第114条 加强水生态建设，维护水系健康**

拓展连通孔化营沟、周家坟沟和白河南干渠等重点水系，构建洪水行泄与疏导体系，实现妫水河、三里墩沟、孔化营沟等河道20年一遇洪水治理标准。根据不同的水系功能定位要求，从疏浚河道、连通水系、提升水景观三方面开展水系修复工程，强化山区河道水土流失治理。针对现状河流普遍存在淤积、护岸建设率及绿化率低、生态景观功能体现不足等问题，在河道修复过程中，在河道内设置大型抛石、跌水、丁坝、湿地等措施，改变水流，依靠水流的能力塑造自然的多样化的生境条件。

## 第二节 落实增减挂钩，推进城乡建设用地高效利用

### 第115条 明确增减挂钩原则

落实总体规划及分区规划城市规模“双控”的要求，促进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提质和集约高效利用，落实增减挂钩实施机制，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鼓励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

以“修生态、保民生、退低端”为原则，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河道蓝线、生态保护红线等刚性管控约束，严控城乡建设用地，腾退低效产业用地，通过减量、置换等方式协调腾退有冲突的建设用地。

立足生态涵养区的发展要求，通过腾笼换鸟、留白增绿等方式，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促进存量违法建设逐年消减，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人口资源环境的空间平衡。

遵循“规划引领、整体统筹、增减挂钩”的原则，由区、镇统筹减量用地，用于全镇新增建设项目增减挂钩，现有用地指标优先用于镇公益、民生、基础设施项目增减挂钩需求。国有用地减量应与集中建设区内剩余资源捆绑。

### 第116条 落实增减挂钩任务

坚守建设用地规模底线，推动城乡建设用地集约高质量发展，促进发展方式转变、功能优化、产业升级。镇域统筹落实重点项目，进一步明确城乡建设用地减量任务和图斑位置。在规划城乡建设用地总体规划控制之下，进一步通过用地集约优化全镇用地布局与结构，支撑全镇未来发展。

## 第117条 明确增减挂钩实施措施

通过措施统筹、体系统筹、资金统筹和指标统筹四个统筹实现全镇集约提质发展。

### 1.措施统筹

落实总体规划中关于人口、用地“双管控”的要求，严禁严管新增违法建设，专项治理存量违法建设。严格控制新开发建设项目，严格农村土地用途管制，严格设施农业和种植大棚项目管理，严格控制畜禽养殖规模，严格落实快拆机制。在旧村拆除腾退方面，采取“拆建并行”的策略，先腾退村域范围内零散分布的闲置地，加强宅基地和设施管控，对村庄外围的闲置地进行减量，腾退不符合发展要求的村庄产业用地。

统筹安排全镇城乡建设用地供应与减量腾退时序和数量，坚决实行减量挂钩，因地制宜确定拆占比关系。结合年度减量任务要求、全镇资源总量、项目具体情况等因素确定具体拆占比要求。经营性用地挂钩的减量用地实施成本计入到土地出让成本。在考虑年度减量任务完成的前提下，结合全镇资源情况等明确具体拆占比。已实施完成的减量指标优先用于公共服务及市政设施类用地使用。

### 2.体系统筹

构建“市—区—镇”三级工作框架，加强市级规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作用、区级政府在空间统筹上的主体作用、明确乡镇减量提质方案编制要求和评价标准。完善市级指导、区级统筹、乡镇落实的职责划分，构建三级联动的实施流程。

### 3.资金统筹

建立城乡建设用地减量资金池，统筹保障全镇减量实施。根据项目实施主体，确定不同资金统筹模式。政府投资类项目由政府筹措减量资金，社会投资类项目由项目实施主体筹措减量资金。整合涉农资金和环境整治资金参与减量。平原造林、拆违等资金可纳入减量资金池。

### 3.指标统筹

构建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指标库，包括全镇需减量腾退的所有用地，根据用地性质、权属等不同要素进行分类，和未实施土地资源挂钩。以政府资金为基础，通过生态环境建设路径实现减量指标库的原始积累，为规划实施增减挂钩做好储备。指标库建立后，可结合具体项目实施更新。全镇预留城乡建设用地指标可纳入减量指标库，作为未来可机动调配的点状供地指标，结合全镇产业发展以及农村地区农业设施、乡村设施等建设逐步落实。

## 第118条 制定增减挂钩实施路径

贯彻落实《关于集体建设用地减量提质的指导意见》，强化农村土地资源管理，重点推动集体建设用地减量提质。按照应拆尽拆、能拆则拆、复垦优先的原则，推进拆违、减量、复垦一体化进展。制定建设用地减量实施方案，建立年度减量计划实施管理制度；建立减量发展实施倒逼机制，将城乡建设用地供应与减量腾退相挂钩，集中建设区以外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

### **第三节 合理划定实施时序，保障规划有序实施**

#### **第119条 合理安排规划实施时序**

充分对接区、镇“十四五”重大项目清单，近期实施项目（2020年—2025年）以教育、医疗、市政设施建设为主。远期（2026年—2035年）总结近期实施经验，有序推进剩余减量地块实施，确保减量任务实施完成。针对非建设空间要素的现状问题，按照相应整治策略完成非建设空间整治修复。古城保护提升更加有力，用地功能布局更加合理，原有传统格局与风貌更加凸显，文化展示利用更加多元，旅游服务品质大幅提升，村庄风貌引导成效显著。

#### **第120条 推动建筑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规划范围内新建项目全面执行绿色建筑一星级标准以上标准，新建政府投资和大型公共建筑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到2025年，新建居住建筑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新建公共建筑力争全面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到2025年，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55%，到2035年前全面采用装配式建筑。新立项政府投资的地上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建筑、新建地上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保障性住房项目应通过招拍挂文件等方式设定相关要求，商品房开发项目、新建地上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项目、工业用地上的新建厂房和仓库应采用装配式建筑。

## 第四节 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 第121条 构建多规合一信息平台及管理机制

坚持多规合一，形成一本规划、一张蓝图、一套指标。从规划编制、审查审批、批后监管等环节统筹配置资源，提升城市整体效能水平和管控水平。

一本规划指国土空间规划。严格按照本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任务和城市发展建设的各项工作，进行落实与安排。一张蓝图指国土用途分区规划图。建立多规合一的空间规划平台，实施全区域空间管制，实现对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的刚性管控，提高空间规划底线约束力。一套指标指分区规划指标体系，按照人口、用地、资源、环境、交通、市政、城市安全、科技经济、公共服务、文化分类提出控制指标，严格按照指标管理，监督、检查、评估规划实施。

建立多部门协作的多规合一实施管理机制。由镇政府牵头负责全镇多规合一工作组织领导及具体实施，将各部门工作统一到多规合一信息平台上。依托此平台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环节，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分工任务，逐步实现部门协同、信息共享、项目审批、评估考核、实施监督、服务群众等功能，提升政府管控水平和治理能力。

### 第122条 建立规划指标逐级落实机制

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总目标的分解细化，编制集中建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综合实施方案和美丽乡村规划，开展城市设计，制定完善规划指标管控体系和落实机制，强化国土空

间规划的指导调控作用，确保国土空间规划刚性要求有效落实。

### **第123条 健全规划公开制度**

健全规划民主决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机制，提高城市规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实施阳光规划，在规划编制期间适时向社会公示规划方案，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相关规划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延伸公众参与过程，“全方位、多层次、全过程”拓展到规划编制与实施过程中，推进公众参与的法制化和制度化，让公众通过法定的程序和渠道有效地参与规划实施的决策和监督。

### **第124条 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督导和考核**

建立城乡规划实施监督机制，以多规合一为基础，完善规划监管，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建立规划实施考核制度，细化明确规划实施任务分工。对违反规划和落实规划不力、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一经发现，坚决严肃查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附表 永宁镇规划指标一览表

序号	分类	指标名称	规划编制基期年	2035年	备注指导性或约束性
1	人口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2.35	3.1	约束性
2	城乡建设用地及建筑规模	建设用地规模 (平方公里)	9.04	11.57	约束性
3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平方公里)	6.44	7.48	约束性
4		集中建设区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平方公里)	2.75	4.64	约束性
5		集中建设区面积占镇 (乡) 面积的比例 (%)	—	3.46	约束性
6		集中建设区外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平方公里)	3.69	2.80	约束性
7		城乡建设用地减量规模 (平方公里)	—	增加 1.04	约束性
8		战略留白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	0.94	约束性
9		全乡镇域总建筑规模 (万平方米)	266.65	428	约束性
10		集中建设区内规划总建筑规模 (万平方米)	132.73	256	约束性
11		集中建设区外建筑规模 (万平方米)	133.92	144	约束性
12		预留建筑面积机动指标 (万平方米)	—	24	约束性
13		拆占比 (1: X)	—	1: 1.37	约束性
14		拆建比 (1: X)	—	1: 1.82	约束性
15		非建设用地	生态控制区面积占镇 (乡) 面积的比例 (%)	—	92.7
16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公顷)		—	355.81	约束性
17	两线三区比例		—	3.5:3.8:92.7	约束性
18	森林覆盖率 (%)		—	62	指导性
19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万亩)		—	2.73	约束性
20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 (万亩)		—	2.88	约束性
21	资源	水域面积 (平方公里)	1.18	2.42	约束性
22		用水总量 (万立方米)	152.80	250.50	约束性
23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	—	0.80	约束性
24		防涝标准 (重现期 (年))	—	20	约束性
25		防洪标准 (重现期 (年))	—	20	约束性

26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重 (%)	29	40	预期性
27		清洁能源供热比例 (%)	89	99	预期性
28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比重 (%)	—	20	预期性
29	市政	城乡污水处理率 (%)	—	>99%	约束性
30		天然气气化率 (%)	0.04	—	指导性
31	交通	集中建设区道路网密度 (公里/平方公里)	7.30	8.80	指导性
32		公路网密度 (公里/百平方公里)	63	70	指导性
33	公共服务	基础教育设施千人用地面积 (平方米)	3952	4193	约束性
34		千人养老机构床位数 (张)	3.20	9.20	约束性
35		人均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平方米)	0.18	0.45	约束性
36		人均公共体育用地面积 (平方米)	0.00	0.49	约束性
37		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1.26	14.5	约束性
38		一刻钟社区服务圈覆盖率 (%)	—	基本实现城乡社区全覆盖	约束性
39	历史文化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数量 (项)	1	持平或增加	指导性
40		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数量 (项)	1	持平或增加	指导性
41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数量 (项)	11	持平或增加	指导性
42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数量 (个)	0	持平或增加	指导性
43		中国传统村落数量 (个)	0	持平或增加	指导性
44		北京市传统村落数量 (个)	0	持平或增加	指导性
45		历史文化街区数量 (片)	0	持平或增加	指导性

##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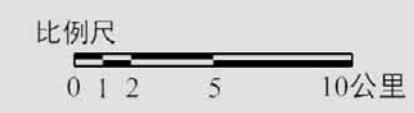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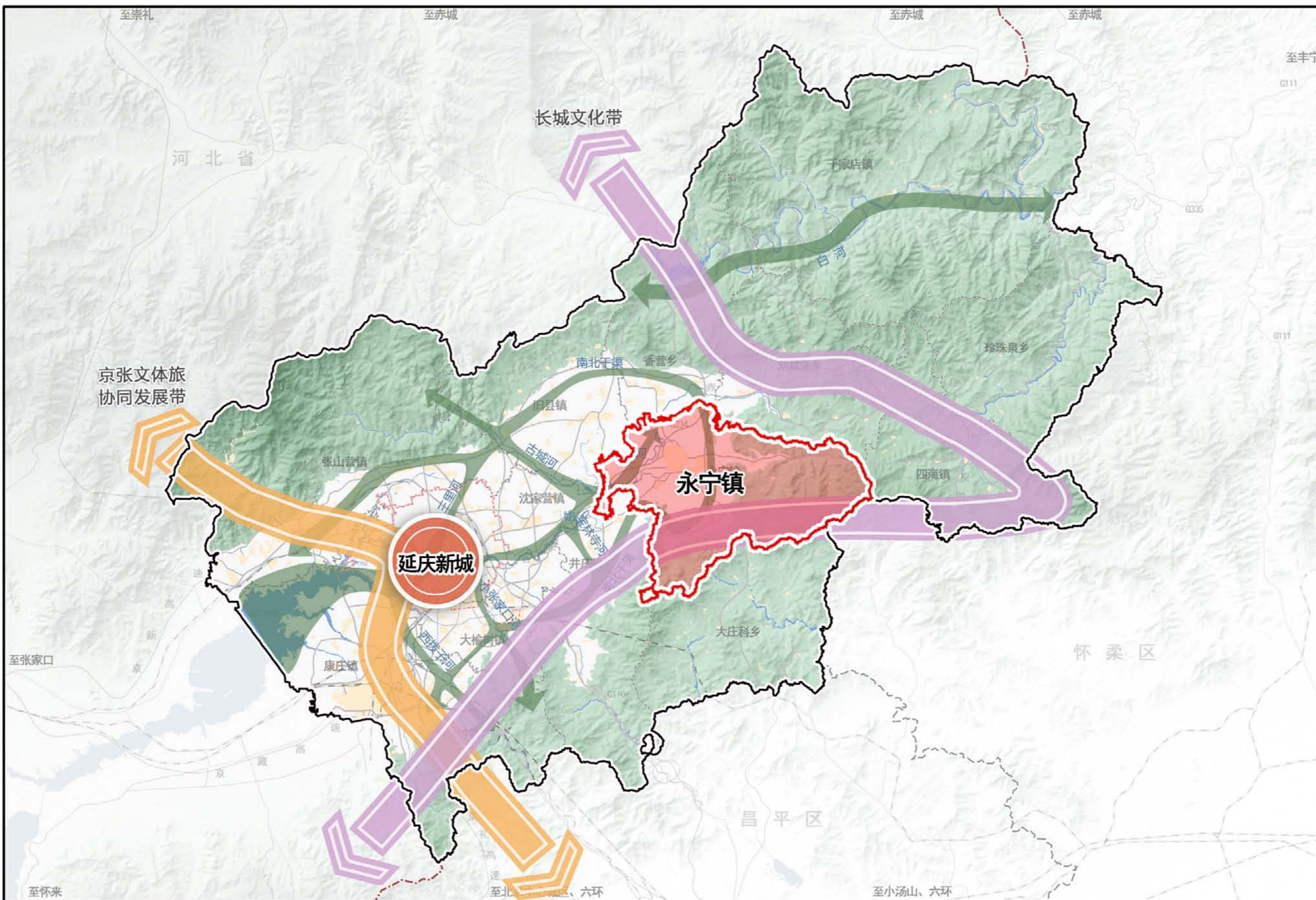
- 01 区位图
- 02 生态安全格局与生态功能分区规划图
- 03 两线三区规划图
- 04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05 空间格局示意图
- 06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示意图
- 07 防洪及河湖水系规划图
- 08 综合交通规划示意图
- 09 景观与历史风貌保护区规划图
- 10 乡镇管控单元划分图

# 北京市延庆区永宁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图01 区位图

图例

- 延庆区界
- 永宁镇界
- 一城：延庆新城
- 川区
- 山区
- 京张文体旅协同发展带
- 长城文化带
- 八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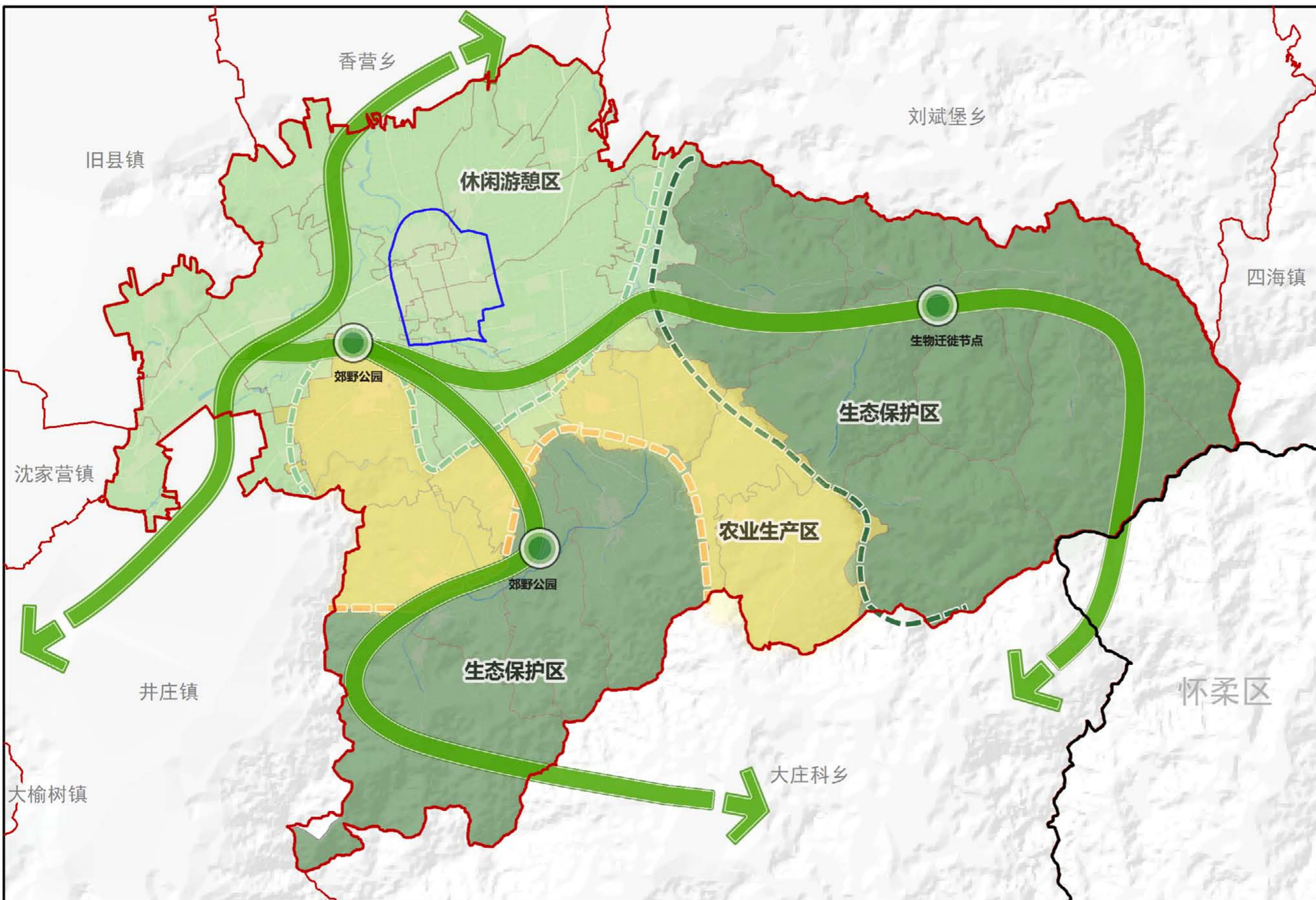


# 北京市延庆区永宁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图02 生态安全格局与生态功能分区规划图

图例

- 区界
- 乡镇界
- 镇区界
- 村界
- 生态廊道
- 生态节点
- 农业生产区
- 生态保护区
- 休闲游憩区
- 农业生产区边界
- 生态保护区边界
- 休闲游憩区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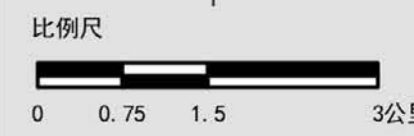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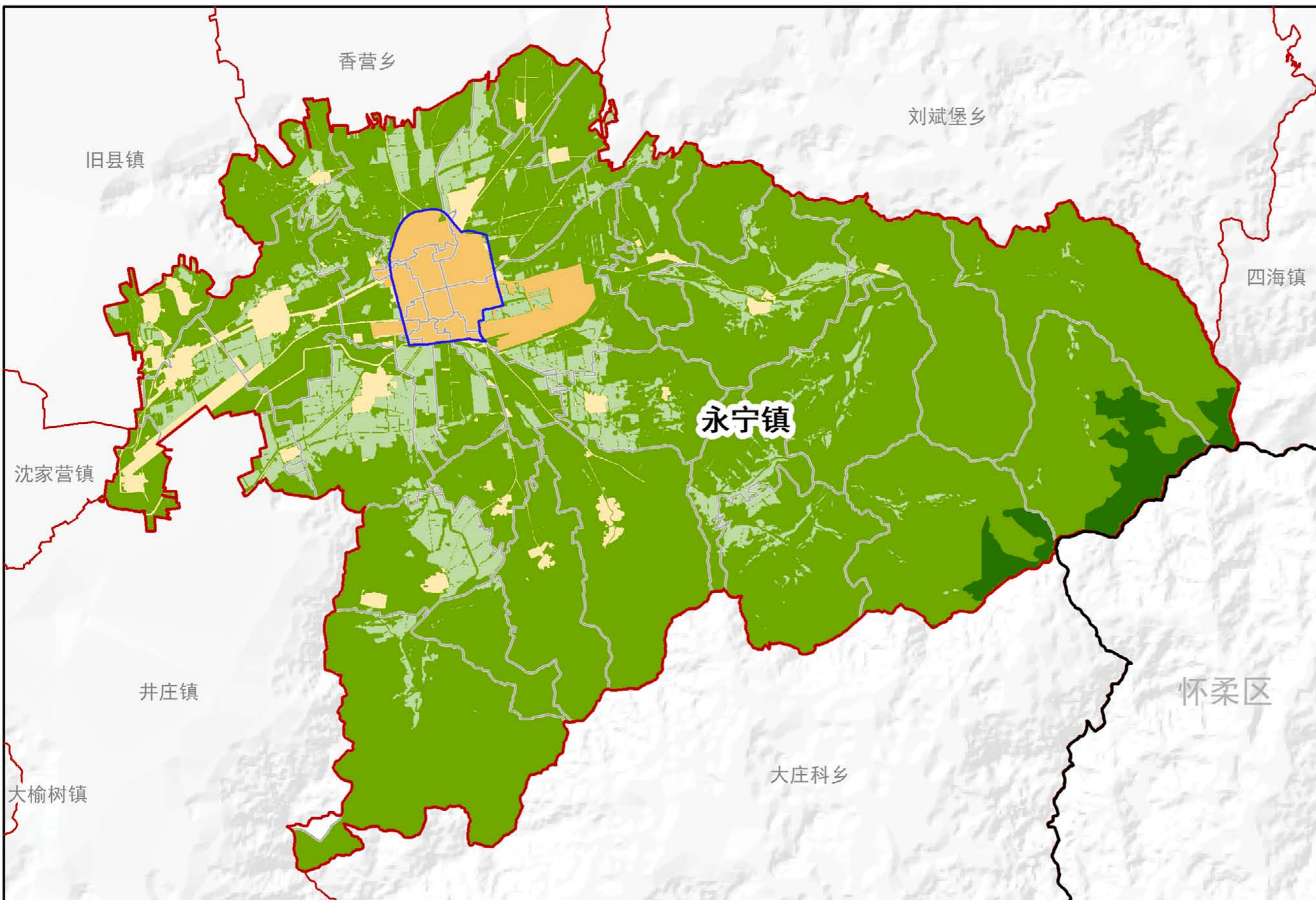


# 北京市延庆区永宁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图03 两线三区规划图

图 例

- 区界
- 乡镇界
- 镇区界
- 村界
- 集中建设区
- 限制建设区
- 生态控制区
- 生态保护红线区
- 永久基本农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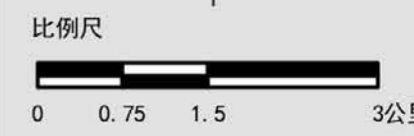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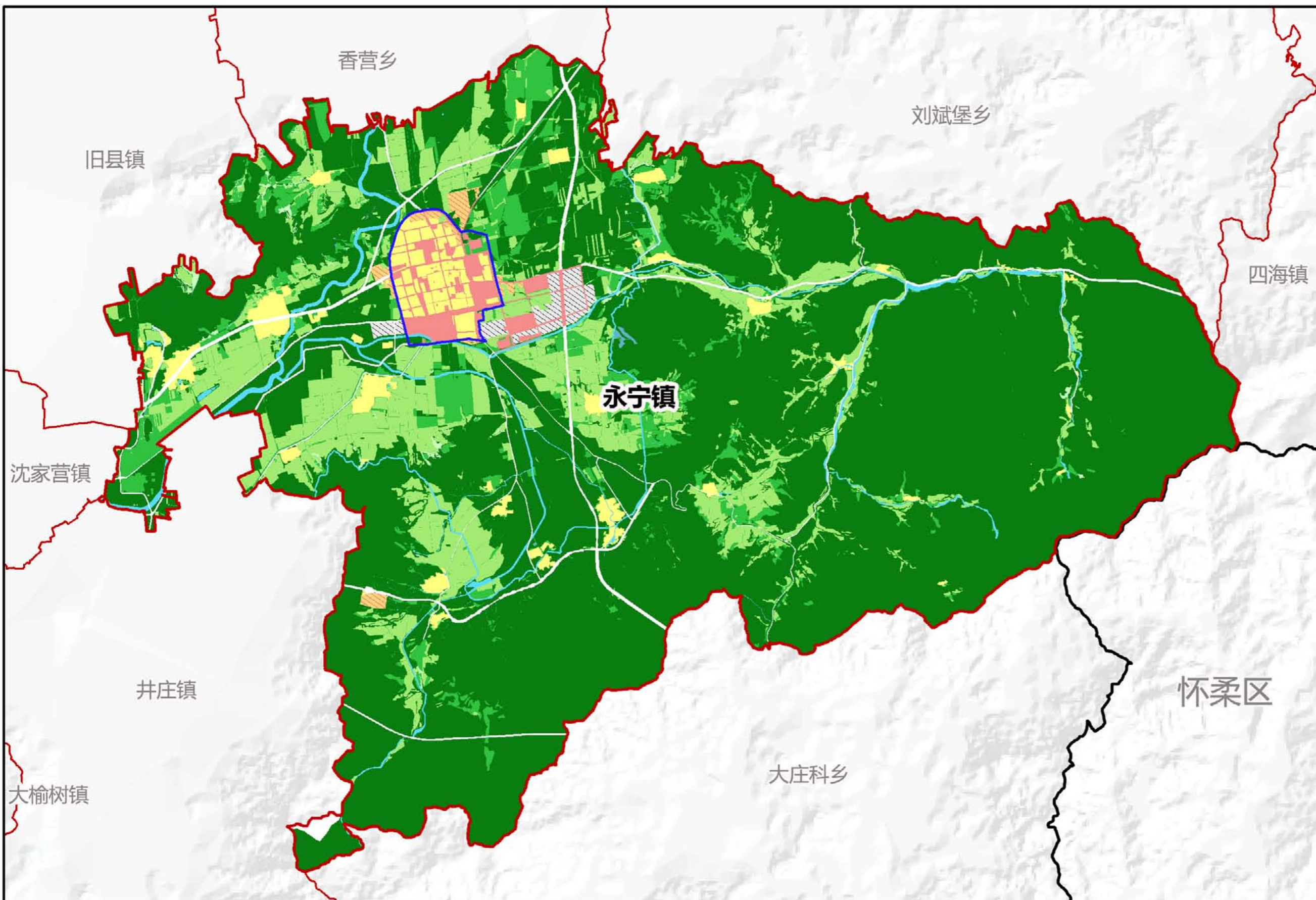


# 北京市延庆区永宁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图04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图例

- 区界
- 乡镇界
- 镇区界
- 村界
- 城镇建设用地
- 村庄建设用地
- 战略留白用地
- 有条件建设区
- 对外交通用地
- 对外交通设施用地
- 特殊及其他建设用地
- 水域保护区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 林草保护区
- 生态混合区
- 自然保留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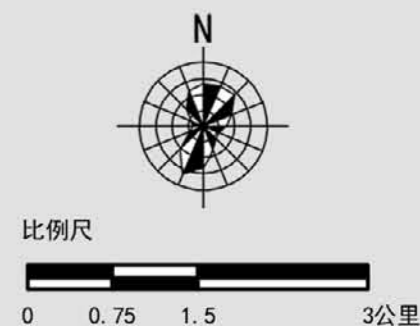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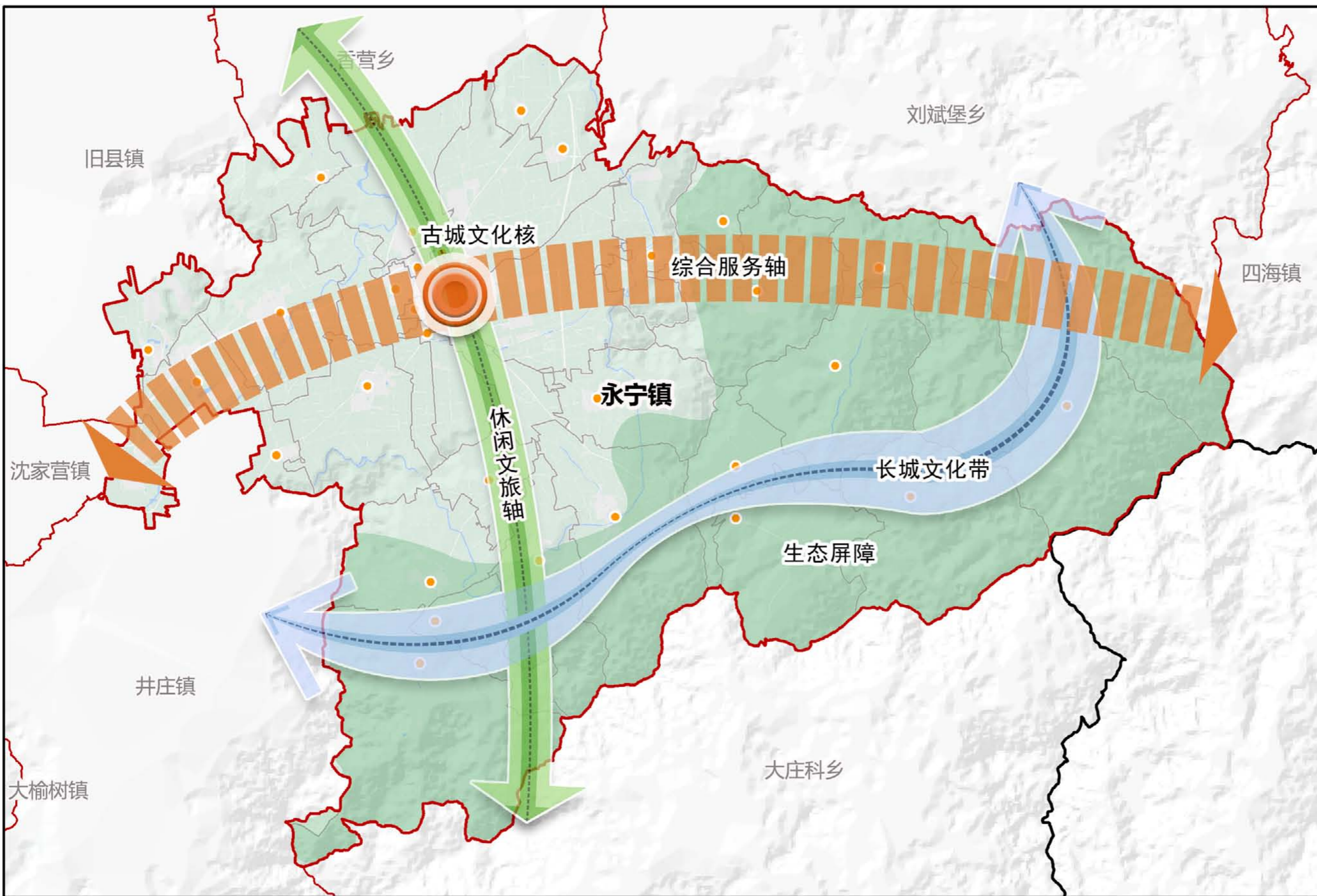


# 北京市延庆区永宁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图05 空间格局示意图

图例

- 区界
- 乡镇界
- 村界
- 古城文化核
- 综合服务轴
- 休闲文旅轴
- 长城文化带
- 生态屏障
- 村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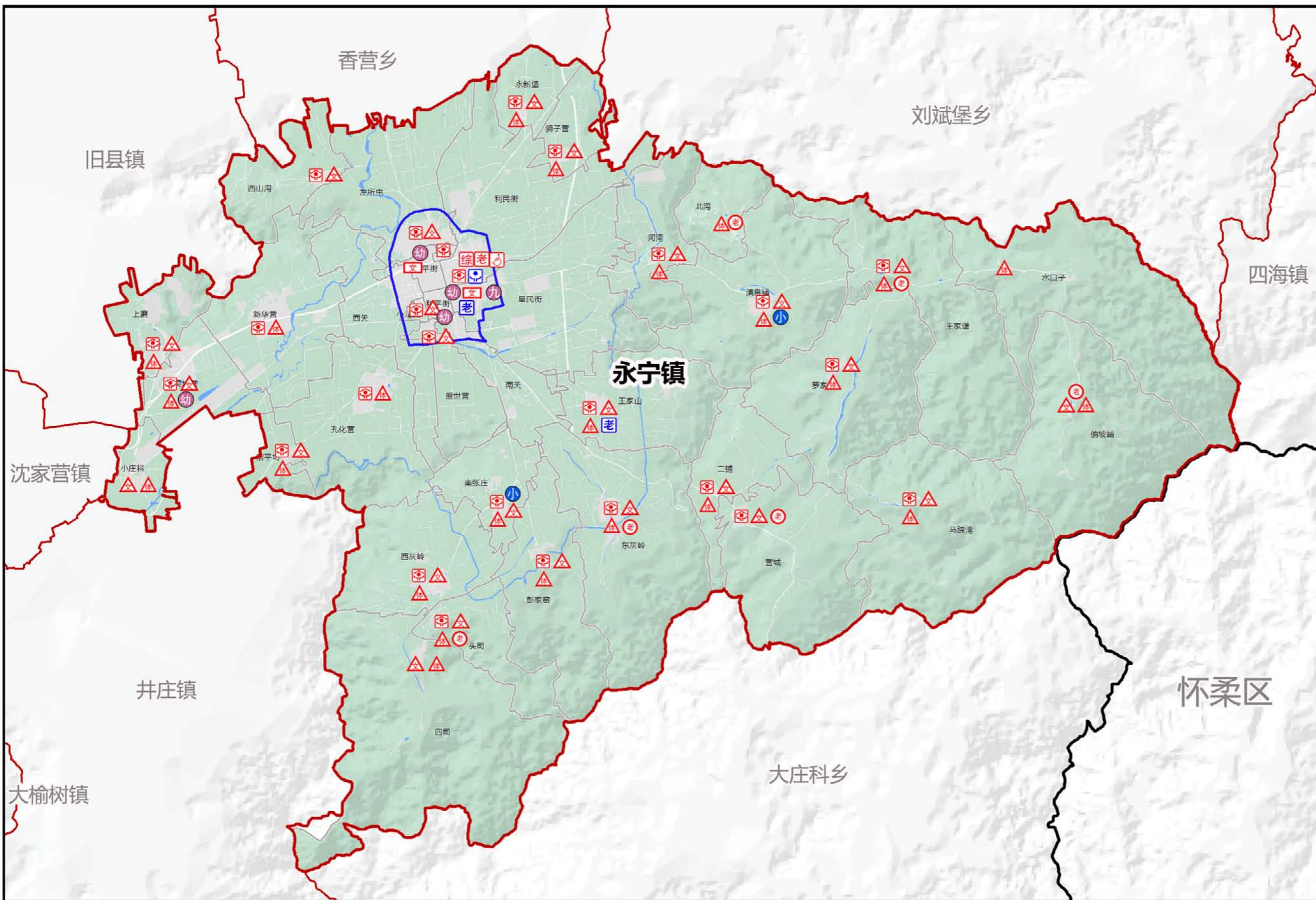


# 北京市延庆区永宁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 图06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示意图

图例

- 区界
- 乡镇界
- 镇区界
- 村界
- 现状小学
- 规划幼儿园
- 规划九年一贯制学校
- 现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现状机构养老设施
- 规划社区卫生服务站
- 规划机构养老设施
- 规划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 规划社区助残服务中心
- 规划乡镇级公共文化设施
- 规划社区公共文化设施
- 规划社区级体育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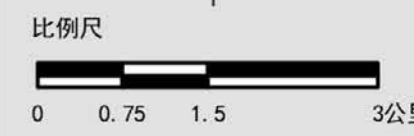
比例尺  
0 0.75 1.5 3公里

# 北京市延庆区永宁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图07 防洪及河道水系规划图

图例

- 区界
- 乡镇界
- 镇区界
- 村界
- 规划河道上口线
- 规划河道绿化隔离带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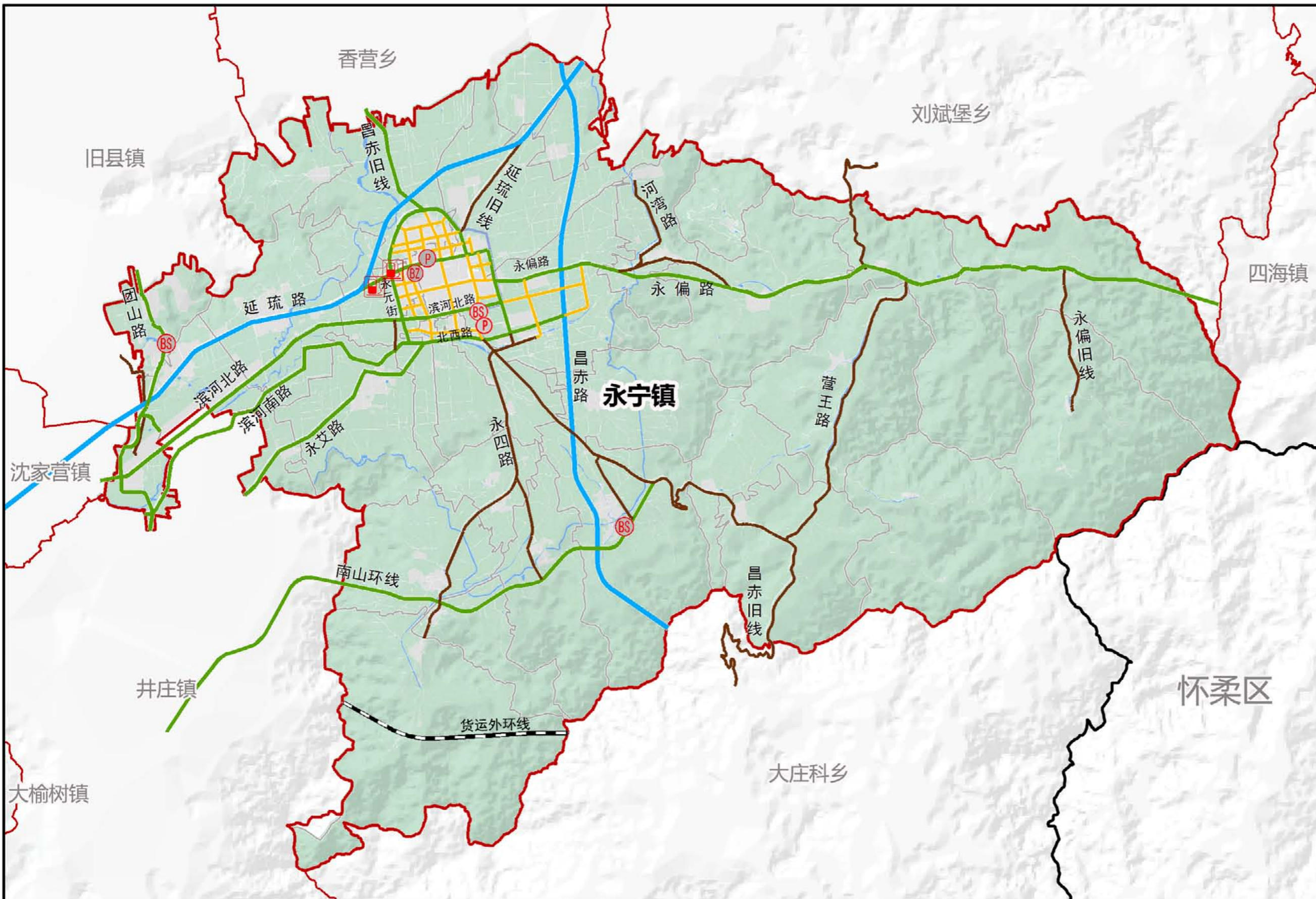


# 北京市延庆区永宁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0年—2035年)

图08 综合交通规划示意图

图例

- 区界
- 乡镇界
- 镇区界
- 村界
- 一级公路
- 二级公路
- 三级公路
- 城镇次干路
- 城镇支路
- 公交中心站
- 公交首末站
- 社会公共停车场
- 加油加气站
- 普速铁路(货运外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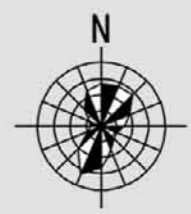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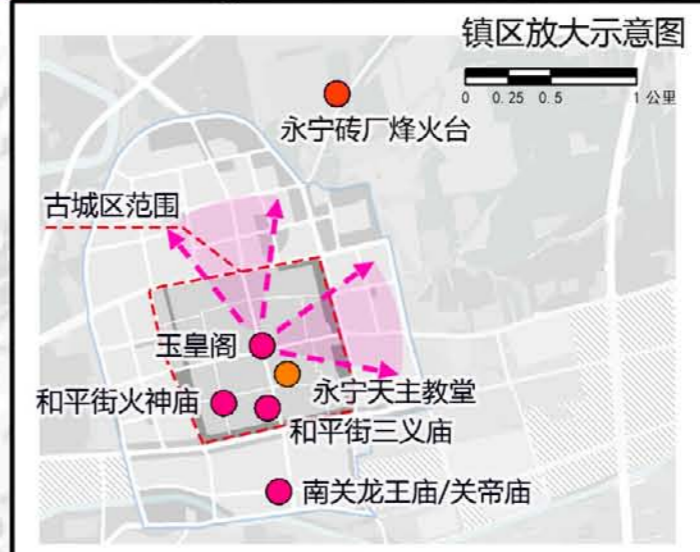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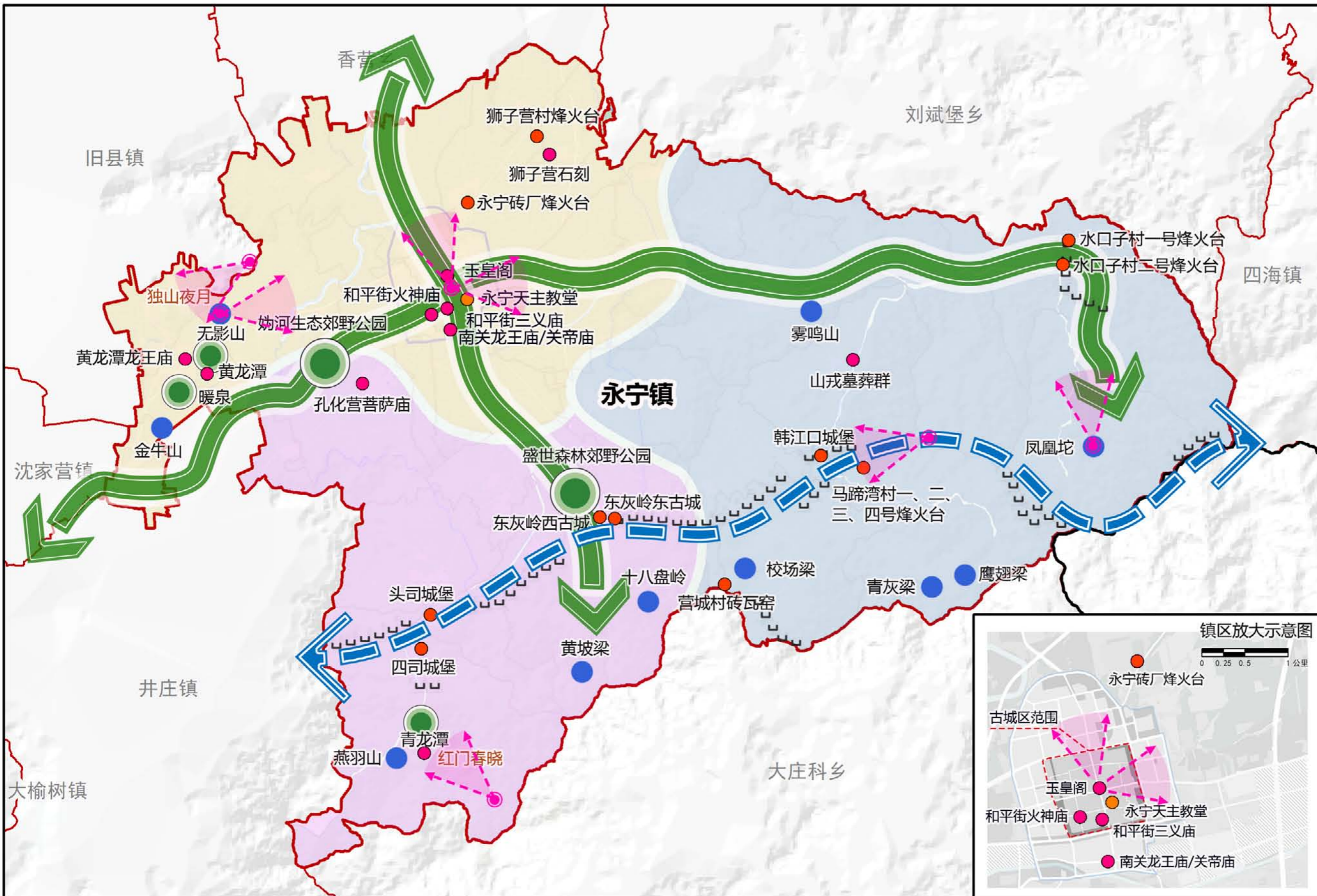
比例尺  
0 0.75 1.5 3公里

# 北京市延庆区永宁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0年—2035年)

图09 景观与历史风貌保护区规划图

图例

-  区界
-  乡镇界
-  镇区界
-  村界
-  景观轴线
-  景观视廊
-  长城文化带
-  长城遗址
-  景观节点
-  山峰资源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  谷峪村庄景观风貌区
-  乡野城脉景观风貌区
-  山林韵迹景观风貌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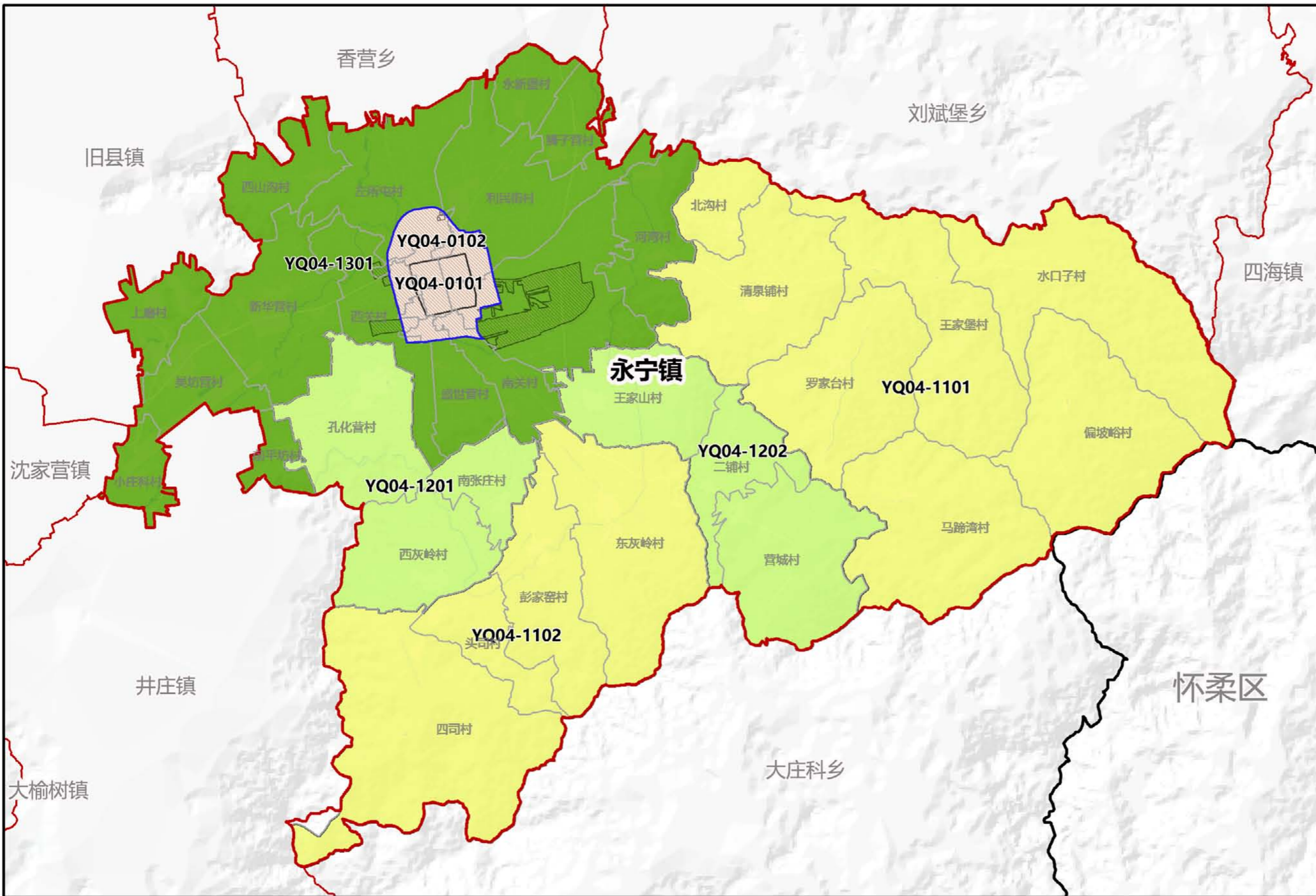


# 北京市延庆区永宁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图10 乡镇管控单元划分图

图例

- 区界
- 乡镇界
- 镇区界
- 村界
- 街区
- 集中建设区
- 生态片区
- 农业片区
- 休闲游憩片区



比例尺

